



聯 合 國  
韓 國 統 一 善 後 委 員 會  
報 告 書

大 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

補編第十二號(A/7212)

聯 合 國

聯 合 國  
韓 國 統 一 善 後 委 員 會  
報 告 書

大 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  
補編第十二號(A/7212)



聯 合 國  
一九六八年,紐約

##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 目次

|                                        | 段次    | 頁次      |
|----------------------------------------|-------|---------|
| 送文函 .....                              |       | viii    |
| 導言 .....                               |       | 1       |
| 章次                                     |       |         |
| 壹. 聯合國與韓國問題 .....                      | 一至二五  | 1 - 8   |
| A. 聯合國在韓國的目標 .....                     | 一     | 1       |
| B. 委員會的任務規定與工作 .....                   | 二至五   | 1 - 2   |
| C. 統一問題 .....                          | 六至二五  | 2 - 8   |
| 一. 大韓民國的立場 .....                       | 六至一〇  | 2 - 3   |
| 二. 北韓立場 .....                          | 一一至一四 | 3 - 5   |
| 三. 大會第二十二屆會的<br>韓國問題 .....             | 一五至二二 | 5 - 7   |
| 四. 委員會依法議案二二<br>六九(二十二)採取<br>之行動 ..... | 二三至二五 | 7 - 8   |
| 貳. 大韓民國的政治發展與對外關<br>係 .....            | 二六至八三 | 9 - 22  |
| A. 緒論 .....                            | 二六至二九 | 9       |
| B. 政治發展 .....                          | 三〇至四八 | 9 - 14  |
| 一. 行政 .....                            | 三〇至三九 | 9 - 12  |
| 二. 立法 .....                            | 四〇至四六 | 12 - 14 |
| 三. 政黨 .....                            | 四七至四八 | 14      |
| C. 影響該區安全的事件 .....                     | 四九至六〇 | 15 - 17 |

|    |                           |         |         |
|----|---------------------------|---------|---------|
| D. | 對外關係 .....                | 六一至八三   | 17 - 22 |
| 一、 | 對於外交政策的聲明 .....           | 六一至六二   | 17 - 18 |
| 二、 | 外交及領事關係 .....             | 六三至六五   | 18      |
| 三、 | 國際條約及協定 .....             | 六六      | 18      |
| 四、 | 參加國際會議 .....              | 六七至七四   | 18 - 20 |
| 五、 | 大韓民國與外國政府<br>領袖互相訪問 ..... | 七五至七九   | 20 - 21 |
| 六、 | 參加國際政府組織與<br>非政府組織 .....  | 八〇至八三   | 21 - 22 |
| 參. | 大韓民國的經濟發展 .....           | 八四至一七一  | 23 - 48 |
| A. | 引言 .....                  | 八四至八九   | 23 - 24 |
| B. | 經濟增長率 .....               | 九〇至九二   | 24 - 25 |
| C. | 生產趨勢 .....                | 九三至一〇八  | 25 - 29 |
| 一、 | 農業 .....                  | 九三至九八   | 25 - 26 |
| 二、 | 礦業、製造業及動力 ...             | 九九至一〇六  | 26 - 28 |
| 三、 | 三級部門 .....                | 一〇七至一〇八 | 28 - 29 |
| D. | 投資與儲蓄 .....               | 一〇九至一二〇 | 29 - 32 |
| 一、 | 投資 .....                  | 一〇九至一一〇 | 29 - 30 |
| 二、 | 政府財政 .....                | 一一一至一二〇 | 30 - 32 |
| E. | 穩定措施 .....                | 一二一至一三〇 | 32 - 35 |
| 一、 | 貨幣之供給 .....               | 一二一至一二五 | 32 - 33 |
| 二、 | 貨幣之儲蓄 .....               | 一二六至一二七 | 33 - 34 |
| 三、 | 匯率政策 .....                | 一二八至一三〇 | 34 - 35 |
| F. | 物價 .....                  | 一三一至一三八 | 35 - 37 |
| 一、 | 批發物價指數的變動 .....           | 一三一至一三三 | 35 - 36 |
| 二、 | 消費物品價格行為 .....            | 一三四至一三六 | 36 - 37 |
| 三、 | 工資與就業 .....               | 一三七至一三八 | 37      |

|                  |         |         |
|------------------|---------|---------|
| G. 國際收支情形及貿易.... | 一三九至一五二 | 38 - 42 |
| 一、國際收支情形 .....   | 一三九至一四二 | 38      |
| 二、輸出 .....       | 一四三至一四六 | 39 - 40 |
| 三、輸入 .....       | 一四七至一五二 | 40 - 42 |
| H. 外來資源 .....    | 一五三至一七一 | 42 - 48 |
| 一、聯合國機關 .....    | 一五三至一五九 | 42 - 43 |
| 二、美利堅合衆國 .....   | 一六〇至一六三 | 44 - 45 |
| 三、日本 .....       | 一六四     | 45      |
| 四、外國投資與貸款 ...    | 一六五至一七一 | 46 - 48 |

## 附 件

|                                                       |         |
|-------------------------------------------------------|---------|
| 壹. 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大韓民國政府<br>關於韓國問題的聲明 .....               | 49 - 50 |
| 貳. 大韓民國關於韓國問題的節畧 .....                                | 50 - 56 |
| 叁. 朝鮮民主人民共和國政府一九六七年八<br>月二十一日的聲明 .....                | 56 - 62 |
| 肆. 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朝鮮民主人民<br>共和國外交部長致大會第二十二屆會主<br>席函 ..... | 63 - 65 |
| 伍.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朝鮮民主人民<br>共和國外交部發表的聲明 .....             | 66 - 68 |
| 陸. 一九六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韓委會主席關<br>於統一問題的聲明廣播原文 .....            | 69 - 70 |
| 柒. 國民大會於一九六八年二月六日所通過<br>的關於國家安全的決議案案文 .....           | 71 - 72 |

|     |                                                  |           |
|-----|--------------------------------------------------|-----------|
| 捌、  | 詹森總統及朴正熙總統於一九六八年四月十八日結束其火奴魯魯會談時所發表之聯合公報摘要 .....  | 73 - 74   |
| 玖、  | 一九六七年八月一日至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期間非武裝地帶由於事故而引起之傷亡情形一覽 ..... | 75 - 80   |
| 拾、  | 出席委員會的代表團及聯合國秘書處人員 .....                         | 81 - 83   |
| 拾壹、 | 大韓民國政府 .....                                     | 84 - 88   |
| 拾貳、 | 大韓民國的國際關係 .....                                  | 89 - 97   |
| 拾叁、 | 經濟資料表 .....                                      | 98 - 108  |
|     | 一、 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六七年國民生產毛額 .....                       | 98 - 99   |
|     | 二、 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六七年農業漁業及林業產量 .....                    | 100       |
|     | 三、 農業部門 .....                                    | 101       |
|     | 四、 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六七年工業生產指數 .....                       | 102       |
|     | 五、 一九六七年運輸部門實績及一九六八年計劃 .....                     | 103 - 104 |
|     | 六、 政府財政 .....                                    | 105 - 106 |
|     | 七、 一九六六年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六八年六月貨幣發展 .....                  | 107       |
|     | 八、 價格變動 .....                                    | 107       |

|     |                                     |     |
|-----|-------------------------------------|-----|
| 九、  | 一九六六年及一九六七年國際<br>收支情形 .....         | 108 |
| 十、  | 依款項來源分類之進口貨物價<br>值 .....            | 108 |
| 十一、 | 一九六六年及一九六七年依目<br>的地分類的進出口貨物價值 ..... | 109 |
| 十二、 | 一九六二年、一九六六年及一九<br>六七年進出口商品結構 .....  | 110 |



## 送文函

敬啟者：

茲遵照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大會決議案三七六(五)第二段(c)分段之規定，謹檢送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敘述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以來情形之報告書，請轉送大會第二十三經常屆會。

敬向 閣下表示最高敬意。

此致

紐約

聯合國祕書長宇譚閣下

主席

(簽名) Allan H. LOOMES

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漢城

## 導 言

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這本報告書所涉時期自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即提出本委員會上次報告書<sup>1/</sup>之日起至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即本報告書簽字之日止。本報告書應與本委員會以前提送大會第六屆會至第二十二屆會的各次報告書一併閱讀。

## 第壹章

### 聯合國與韓國問題

#### A. 聯合國在韓國的目標

一. 聯合國在韓國的主要目標是以和平方法促成一個實行代議制的統一，獨立民主的韓國並且在那個區域完全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這些目標迭經大會多次決議案一再確認，最近一次是在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二二六九(二十二)。

#### B. 委員會的任務規定與工作

二. 大會以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決議案三七六(五)設置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簡稱韓委會)由澳大利亞、智利、荷蘭、巴基斯坦、菲律賓、泰國及土耳其組成。委員會承擔前由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sup>2/</sup>所執行的職務並代表聯合國為全韓建立一個統一、獨立及民主的政府。

三. 委員會於一九五六年一月設立一個分設委員會，在委員會不開會時，有權代表行事，由住在漢城的澳大利亞、菲律賓、泰國及土耳其代表組成。各代表團及秘書處的現有成員

1/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6712)。

2/ 參閱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一九五(三)及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九三(四)。

載於附件拾。

四. 在本報告書檢討期間,委員會在漢城開會三次,分設委員會開會二十七次。委員會及其所屬分設委員會經常檢討大韓民國的發展,與大韓民國政府官員保持密切聯繫,實地訪問並參加韓國政府及聯合國司令部應委員會請求而舉辦的關於各種發展情形的簡報。

五. 委員會為促進大會歷次決議案所載聯合國在韓國的目標而作的努力,因此韓當局繼續拒不承認聯合國處理韓國問題的權力與管轄權而受到限制。

### C. 統一問題

#### (一) 大韓民國的立場

六. 大韓民國對統一問題的立場載於該國政府在一九六七年十月三日及二十日致聯合國秘書長的两封信<sup>3/</sup>內。該政府在两信內再度確認,繼續承認聯合國有處理統一問題的管轄權與權力;對聯合國依照大會歷次決議案重中的原則儘速促成統一的一切努力,將竭誠合作;大韓民國的人民與政府都認為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為在韓國實施大會決議案的重要機關;並希望委員會繼續工作,直至完成統一。

七. 大韓民國的領袖曾多次聲明贊成經由聯合國解決韓國問題。大韓民國總統在一九六七年十月十六日的預算申請書內說,他的政府擁護傳統的聯合國統一全國的方式;總統在十月二十四日的聯合國日文告內確認大韓民國政府將繼續尊重聯合國處理韓國問題的管轄權與權力,以便促成統一的韓國,實現韓國全國人民的最高目標。總統於一九六

---

3/ 這兩封信經作為文件 A/c. 1/947 及 A/c. 1/947/Corr.1 AND A/c. 1/950 分發並轉載於附件壹及附件貳。

八年二月一日聲稱“我們深願儘早實現我們渴望的全境統一，但是我們不欲以同胞自相殘殺作為達成統一的手段。我們的統一政策是遵照聯合國的辦法，在南韓與北韓舉行自由的選舉，以求和平統一”。

八. 外交部長於聯合國日致函秘書長表示希望建立統一、獨立、民主的韓國的目標不久即可實現，並說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及聯合國軍駐在韓國境內，使該地區的和平免遭重大威脅。

九. 外交部長於六月二十五日韓戰十八週年發表聲明，就韓國政府與北韓當局對聯合國所採立場作一對比說：“大韓民國擁護和平統一原則，因此，完全接受聯合國在韓國的任務。韓國歡迎聯合國並與其合作，尤其是聯合國駐在韓國的政治與軍事機構，即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韓委會）及聯合國軍”。

一〇. 關於委員會致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報告書內稱作一種國土統一事宜研究機構的國土統一事宜委員會的設置問題，<sup>4/</sup>委員會在本報告書檢討期間續加考慮。由於國民大會最近對政府組織法通過一項修正案，規定設置國土統一事宜委員會，法律基礎即告奠定，惟據稱本年內尚不能實際成立這個委員會。

## (二) 北韓立場

一一. 北韓對統一問題的立場業經朝鮮人民民主共和

---

4/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6712)第九段至第十一段。

國外交部長於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十月二十八日及十一月十七日分別致聯合國備忘錄<sup>5/</sup>加以說明,該部長再度聲稱北韓不承認聯合國負有解決韓國問題的任何任務。他反而建議撤銷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聯合國軍撤出大韓民國,讓韓國人民自行解決韓國問題。北韓外交部長重提北韓政府解決韓國問題的建議,即在外國軍隊撤離南韓後由南北兩地於民主基礎上舉行自由的普選成立統一的韓國政府。在成立此種政府以前,南韓北韓組成邦聯;從事經濟、文化及郵政方面的交換,安排互相訪問;裁減軍隊至議定數額;並保證決不彼此使用武力。

一二. 金日成總理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向第四屆最高人民大會第一屆會議宣布一項政治方案其中節稱:

“在爭取祖國統一的奮鬥中,共和國政府將繼續堅持其獨立立場。我們認為靠外國軍隊統一全國的任何企圖都是賣國行為,這會使整個韓國陷入外國侵略者的魔掌。韓國統一問題乃是韓國人民的內部問題,不容任何外國勢力來解決。我國的人民是聰明的,民族是開化的,足能自行解決國家的問題。我們一貫主張我們祖國的統一問題一定要在美帝國主義的侵略軍隊撤出南韓以後由我國人民自行解決,不許任何外國勢力加以干涉。……共和國北部的全體人民負起完成南韓革命的重任,與南韓人民旺盛的戰鬥精神配合並進,積極支持他們的鬥爭……”

一三. 最近在一九六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表並經一九

---

<sup>5/</sup> 這幾件備忘錄經作為文件A/6696/Add. 2, A/C. 1/953及A/6947分發,並轉載於附件叁,肆及伍。

六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的韓國”轉載的一項備忘錄中，再度聲明聯合國“沒有理由或權力預聞韓國問題”；“決不應討論韓國統一問題，這是應由韓國人民自行解決的內部問題”；而且“必須終止未經朝鮮人民民主共和國代表參加而對韓國問題舉行的非法討論……”

一四. 委員會於仔細研究北韓的提議和北韓領袖的聲明並察及北韓暗中破壞大韓民國及其人民的安全及福利的陰謀愈來愈多以後，確實相信在現有狀態下，本組織駐在大韓民國境內的政治與軍事機構，即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及聯合國軍有助於保持該地區的和平。

### (三) 大會第二十二屆會的韓國問題

一五. 大會第二十二屆會議程內列有一項目，其標題為：韓國問題。(a)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報告書；(b)撤退在聯合國旗幟下佔領南韓之美國及一切其他外國軍隊；(c)解散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

一六. 大會將這個項目發交第一委員會處理，該委員會於一九六七年十月三十日及三十一日第一五一一次至第一五一四次會議及十一月一日至八日第一五一六次至第一五二四次會議加以審議。

一七. 該委員會於一九六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一五一四次會議以唱名表決五十八票對二十八票，棄權者二十五，通過一項十三國決議草案<sup>6/</sup>，其中決定邀請大韓民國代表參加討論韓國問題，但無表決權，並重申願意邀請朝鮮人民民主共和

---

<sup>6/</sup> A/C. I/L. 399, A/C. I/L. 399/Rev. 1.

國代表無表決權參加討論韓國問題，但以該國先行明確接受聯合國在憲章規定範圍內就韓國問題採取行動之管轄權與權力為條件。

一八. 該委員會於同一次會議以唱名表決五十票對三十七票棄權者二十四，否決一項十國修正案<sup>7/</sup>該修正案要使委員會決定同時無條件邀請朝鮮人民民主共和國及大韓民國之代表參加討論韓國問題，但均無表決權。

一九. 該委員會於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七日第一五二三次會議以唱名表決五十九票對二十四票，棄權者二十九，否決一項十四國決議草案<sup>8/</sup>該草案要使大會決議在“聯合國軍”名號下佈署於韓國之美國及其他外國軍事人員應於本決議案通過日起六個月內攜帶其武器及配備完全撤出南韓；聯合國不再討論韓國問題。

二〇. 該委員會並以唱名表決六十票對二十四票，棄權者二十九，否決一項十六國決議草案<sup>9/</sup>該草案要使大會認為韓國統一問題應由韓國人民依照民族自決權之原則自行解決；鑒悉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不但不能對於韓國問題之解決有實際貢獻，且為之造成障礙；並決定至遲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兩個月內撤銷該委員會。

二一. 該委員會於同一次會議以唱名表決六十七票對二十三票，棄權者二十三，通過一項十五國決議草案<sup>10/</sup>該草案嗣

---

<sup>7/</sup> A/C. 1/L. 400 及 A/C. 1/L. 400/REV. 1.

<sup>8/</sup> A/C. 1/L. 401 及 Add. 1 And 2.

<sup>9/</sup> A/C. 1/L. 404 及 Add. 1-3.

<sup>10/</sup> A/C. 1/L. 405 及 Add. 1.

經大會於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一五九八次會議以唱名表決六十八票對二十三票棄權者二十六，通過為決議案二二六九(二十二)。

二二、大會於這項決議案內重申聯合國在韓國的目標，認為應訂定辦法，以求經由依照大會有關決議案舉行之真正自由選舉達成各該目標；請韓委會加緊努力以達成各該目標並繼續執行大會過去責成其辦理之任務；末了並察悉前依聯合國決議案派往韓國之聯合國軍隊大部份業已撤退；目前在韓國之聯合國軍隊其唯一目的為維持該地區之和平及安全，一俟大韓民國提出請求或大會所訂持久解決之條件實現時，有關政府準備將其剩餘軍隊撤出韓國。

(四) 委員會依決議案二二六九(二十二)採取之行動

二三、委員會於一九六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廣播一項文告，籲請韓國各領袖與委員會合作，力事抑制並促使北韓與南韓間的緊張情勢趨於鬆弛。委員會重行表示，願與所有韓國人民的領袖合作，以一切可能方法予以協助，並當充分考慮足以促成韓國統一的任何新建議或新方法(參閱附件陸所載韓委會文告全文)。

二四、大韓民國外交部長為響應委員會的廣播文告，於一九六八年八月一日發表聲明，確認大韓民國繼續承認聯合國處理韓國問題的管轄權與權力，擁護及支持聯合國在韓國所担任務，並對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韓委會)為實現聯合國規定的目標所作的努力，慷慨合作。外交部還提及對大韓民國的軍事挑釁，並稱“如不放棄此種軍事挑釁，北韓共產侵略份子如不承認聯合國的管轄權與權力，聯合國必須更是堅



定不移對共黨侵略嚴加戒備,以保障大韓民國的自由與進步  
以及這個地區的和平與穩定。

二五. 到本報告書簽字之日為止,委員會尚無法報告北  
韓當局對委員會廣播的呼籲合作的反應。

## 第貳章

### 大韓民國的政治發展與對外關係

#### A. 緒論

二六. 委員會閔切該區和平與安全所受威脅日深,所以想去增加它對影响此種情形的因素的了解,希望能作出貢獻,以緩和緊張情勢,終於創造有利於和平統一的各種條件。

二七. 委員會隨時繼續檢討非武裝區附近及韓國海岸外時常發生的事件以及間諜滲入大韓民國領土加緊活動的情形。

二八. 委員會尤其密切注意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北韓突襲總統官邸以及其他嚴重事件,包括曾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在安全理事會辯論的擄取美艦 Pueblo 號事件。

二九. 委員會繼續密切注意代議政体在大韓民國實施之情況以及一般的政治與經濟發展。在所檢討期間內,委員會見到大韓民國對外政策範圍擴大,尤其是在對亞非國家的關係方面。委員會樂於聲明,它已得到大韓民國政府的充分合作,它的委員都能在大韓民國全境自由行動。

#### B. 政治發展

##### 一. 行政

三〇. 政府的行政部門不但繼續注意促進穩定情況下持續不斷的高度經濟增長率,而且還急亟加強國防,以便抵消北韓各種行動與宣言對民國安全日益加深的威脅。政府設法加強安全的途徑是部會間與行政上的調整;設立或合併涉及國防及安全事務之機關;武裝部隊及全國警察現代化;

組設國家後備軍；及檢討相互安全措施。

三一、韓國總統於一九六七年十月三日採取一次顯在改善經濟與社會事務之管理的行動，將經濟設計、工商、運輸、交通及建設等部作部份更動。

三二、總統於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一日進一步更調了內閣閣員，革退了財政、農林及教育等部部長，任命前運輸部長為內政部長；前交通部長為財政部長；前內政部長為司法部長；前司法部長為教育部長；前鏡城南道省長為農林部長；前國防次長為運輸部長；前經濟設計委員會副部長為交通部長。其後又有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副部長階級的更動。

三三、隨着北韓武裝工作人員於一月二十一日突入漢城，並迫於國會尤其是反對派新民主黨之壓力，內政部、國家警察及國防部均有更動，於一九六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任命陸軍副參謀長為內政部副部長，總統政務祕書為國家警察總監，並於二月二十七日任命現任議員的一位退休陸軍將領為國防部長。

三四、一九六八年八月五日，總統接受國防部長的辭呈，並任命參謀總長 General Im Chung Shik (已退役) 繼任。

三五、其他旨在準備國家使它更有效對付北韓行動對韓國安全所形成之威脅的措施，包括政府設立一個屬於參謀本部的反間諜活動總部，以便集中管制以前由軍、警、諜報機關分別進行的反間諜活動，並設立一個反間諜活動中央協調辦事處，作為總理指導下的一個輔助機關，充當總統的諮詢團體，其成員由內閣閣員及國家安全委員會委員兼任。

三六. 政府為增強韓國國防與安全的另一項努力是於一九六八年四月一日正式徵召全國二百萬人以上的國家後備軍。國家後備軍之徵召最初是以行政決定進行，後來國會在一九六八年五月十日通過行政當局就建立國家後備軍法所提之修正法案，予以正規化，那時才有法律根據去組織國家後備軍，以資保障各種重要設施及補給綫，防範敵方工作人員或反國家組織或受此等組織指使之武裝人員。該法案經國會在新民主黨反對之下通過，該黨辯稱武裝後備軍極為靡費，並且可能引起一種緊張情勢，有害於該國民主政治之健全發展。

三七. 在國防方面，政府決定求取額外外界援助，去加速其武裝部隊國家警察與諜報安全機關之現代化。二月十五日美利堅合眾國總統特使 MR. Cyrus R. Vance 訪問漢城終了時所發表的公報及其後大韓民國的聲明都表示兩國政府之間已經為此目的早日達成協議。此外，美國還增加它對韓國空防能力的貢獻。

三八. 經過加緊磋商，大韓民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都重申其相互的國防承諾。MR. Vance 訪問完畢時所發表的公報重申兩國承諾於大韓民國安全遭受威脅時進行磋商。兩國備悉已往及現在為加強此區韓軍及美軍俾有準備，以資應付可能發生之任何緊急情況起見所採取之非常措施。兩國承認有繼續革新大韓民國武裝部隊之必要，…並曾討論以輕武器供應韓國退伍軍人，以便進一步加強大韓民國國防能力一事。詹森總統及朴正熙總統於一九六八年四月十八日在火奴魯魯會晤時曾在最高階層上進行美利堅合眾國及

大韓民國政府間的進一步磋商(參閱第六十九段至第七十二段及附件捌)。

三九. 在所檢討期間內,大韓民國政府仍然維持其在越南部隊的水平。

## 二. 立法

四〇. 一九六七年六月八日選舉以後組成的第七屆國會面臨多數方面的民主共和黨及主要反對黨新民主黨間的尖銳衝突,其起因是二者對據說進行選舉時不合法情事的程度以及應採何種手段以應付此項情勢持不同的意見。新民主黨發動示威及法律行動,要求宣佈選舉無效,並糾正所傳的不合法情事,對議會不時進行往往曠日持久的抵制,使用妨礙議會議事程序的手段以至偶而動武,都是那些衝突的表記。因此國會由於新民主黨當選議員抵制,就不能在一九六七年七月十日至八月八日第六十一屆會期間執行其職務。其工作限於選舉議長及兩位副議長之一,接受兩位議員的辭呈,並且通過一件決議案,請新民主黨議員出席議會。從一九六七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第六十二屆議會也受到阻礙,直至新民主黨當選議員於十一月二十九日停止一百四十天的抵制,並於民主共和黨與新民主黨於十一月二十日締訂協議定出調和兩黨間未決糾紛之措施以後出席議會方才終了。除其他事項外,該協議要求組織特設委員會,負責調查六月八日國會選舉中的不合法情事,並組設另一特設委員會,負責起草各項選舉法的修正案,這些選舉法包括選舉管理委員會法,政黨法及政治經費法。在第六十二屆會的其餘時間內,議會通過了法案二十三件;對政府請立法方面核准的

請求四件表示認可；通過決議案九件，包括批准十一月二十日兩黨協議的決議案一件。

四一. 十二月十九日，新民主黨議員在預算委員會開始久坐抗議，聲稱民主共和黨對於一九六八年度預算法案之討論催趕過急，他們並於次日將久坐抗議擴大到國會大廳去。十二月二十八日，議會不理新民主黨議員退席抗議的實際抵制，未經辯論而通過了預算法案，翌日，第六十二屆議會閉會。

四二. 隨着三十一人的北韓武裝敢死隊於一月二十一日潛入漢城及兩天以後美艦 Pueblo 號的被劫，兩大政黨的議院領袖議定在一月三十一日召開議會的非常屆會，來審議應付此種局面的措施。

四三. 屆會期間，總理及若干內閣閣員都受質問。二月六日，國會通過決議案一件<sup>11/</sup>，除其他事項外，要求政府自行採取嚴厲措施，以防北韓人重演此種突襲情事；對於美國未經政府事先同意，在韓國領土板門店與北韓舉行關於 Pueblo 號被劫事之祕密談判，表示關切；促請政府檢討大韓民國與其他國家所訂條約及協定，以期以後遇有緊急事變得以確保國家安全及自動之行動；並要求政府對於經查明曾在一月二十一日事件中怠忽職守之官員採取懲戒行動。

四四. 屆會期間，雖有新民主黨之反對，議會通過了法案二十件；對政府請予認可之事項八件表示同意，並通過決議案若干件，包括上文第四十三段所稱關於國家安全之決議案，另有決議案一件延長一項法律的起草時限，該項法律將規定

---

11/ 參閱附件柒。

設一特別委員會，負責調查六月八日國會選舉中的不合法情事。

四五. 國會在起草本報告書時之組成情形如下：

| 政 黨           | 席 位       |
|---------------|-----------|
| 民主共和黨         | 112       |
| 新民主黨          | 45        |
| 大衆黨           | 1         |
| 十月五日同志會(談判團體) | 12        |
| 獨立人士          | 2         |
| 空缺            | 3         |
|               | <hr/> 175 |

四六. 補缺選舉預定於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在三個選區舉行，這就是忠清南道的扶餘，全羅北道的居昌，全羅南道的和順谷城，以補辭職所產生的三個空缺。

### 三 政黨

四七. 從上表顯然可見在一七五人之國會中，民主共和黨( *Minju Konghwa dang* )共有一一二席，仍為多數黨，新民主黨( *Sinmin dang* )共有四十五席是主要的反對黨。

四八. 兩大政黨曾作斷然努力，去解決六月八日議會選舉所引起的政治危機。由於傳說涉及選舉舞弊的若干當選議員已被多數黨開除，及許多選舉訟案已經相因撤消，而且十一月二十日的兩黨協定也已經簽訂，這兩黨已能大大縮減其爭執之範圍。不過若干困難仍待解決，因為實施兩黨協定之努力已經使人對其中若干規定是否合法發生了爭執。

### C. 影響該區安全的事件

四九. 自從委員會上次向大會具報以來,大韓民國境內及韓國海岸以外發生了若干重要事件,威脅該民國之安全及國際和平。

五〇. 一九六七年九月五日有一列客車的車箱三節,九月十三日有一列載運軍用品的貨車八節於非武裝區以南的兩個車站被人用炸藥炸毀出軌。

五一. 依據聯合國統帥部的情報從一九六七年八月一日至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一日,非武裝區附近曾發生許多事件,結果聯合國統帥部人員一二九名身死,二八八名受傷,北韓人員一五四名身死,十九名受傷,十五名被捕。一九六八年前八個月(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至八月十一日)的傷亡情形,包括一月二十一日事件所引起的傷亡在內(參閱下文第五十四段至第五十五段)計聯合國統帥部人員六十七名身死,一三九名受傷,四名失蹤,北韓人員一〇五名身死,十九名受傷,一名被捕(參閱附件貳)。

五二. 一九六七年之傷亡情形計聯合國統帥部人員一三一名身死,二九四名受傷,北韓人員二〇〇名身死,一九六六年數字則為聯合國統帥部人員三十五名身死,二十九名受傷及北韓人員十八名身死。

五三. 除去此等陸上事件以外,據報韓國海岸外也曾發生其他若干事件,有若干大韓民國的漁船及其船員被北韓巡邏艇攻擊並加以劫持。

五四. 一月二十一日,一個三十一人的北韓敢死隊突入漢城,距總統官邸不及數百呎意在刺殺朴總統。及至二月四



日，反間諜小組已經擊斃三十一人之中的二十七人，並捕獲其中一人；其餘三人相信已在非武裝區附近的山中死於饑寒。大韓民國方面有三十四人身死（士兵二十四人，警察兩人及平民八人），五十六人受傷（士兵四十七人，警察五人及平民四人）。美軍士兵兩人身死，十二人受傷。

五五 大韓民國政府向聯合國祕書長所提出的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備忘錄提到一月二十一日事件以及美艦 Pueblo 號被劫事，認為這些是「北韓共產黨侵畧陰謀的最嚴重表現……」。

五六 此等事件對韓國安全所暗含的威脅，對於大韓民國國家政策，特別是國防及對外關係政策之形成與實施似有莫大影響，因而政府在此等事件之後，迅即接連設法，取得額外援助，去促進其武裝部隊、國家警察及其諜報與安全機關之現代化；就再有侵畧時，行將依據現有防守互助條約採取之措施與美國政府各級舉行商討；進行國家後備軍內二百萬人以上後備軍之組織；並發動建立軍火工業，重開空軍基地及建造飛彈基址之計劃。

五七 就委員會一九六七年報告書內所稱以東柏林為基地之間諜網而言<sup>12/</sup>，漢城上訴法院於一九六八年四月十三日對於為破壞國家安全法，取締共產黨法及外匯法被漢城區刑事法院定罪之上訴人二十二名宣判。該上訴法院判決三名上訴人死罪，一名終身監禁，兩名十五年監禁，四名十年監禁，

---

<sup>12/</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十二號  
(A/6712)，第一〇七段。

一名五年監禁,三名三年半監禁,一名三年監禁,其餘上訴人七名緩刑。

五八. 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漢城檢查署籲請最高法院檢討漢城上訴法院對該案之判決。一九六八年七月三十日,最高法院宣佈上訴法院對所有涉及死刑,終身監禁,十五年監禁,十年監禁案件,及三個三年半監禁案件中的兩個所作判決均屬無效,理由是各被告都是被依據國家安全法及刑法定罪,其實是應依據取締共產黨法判刑,所以發回此案着令再審。最高法院認可上訴法院對涉及五年監禁一案及另外涉及三年監禁一案之判決以及涉及緩刑的七個案件之判決。

五九. 在另一據稱之間諜案中,漢城上訴法院對上訴人七名作了判決,這些人是被漢城區刑事法院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判罪,罪名是用稱為“民族主義比較研究會”之組織為掩護替北韓政權進行間諜活動,這次有兩人被判兩年監禁,兩人被判一年半監禁,並判定其餘三人無罪。漢城檢查署將此案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一九六八年七月三十日將判定徒刑之四案駁回,着令重審,並核可無罪釋放之三案。

六〇. 最近所查出之其他若干間諜案與涉嫌顛覆活動案於本報告書草成時仍在調查中。

## D 對外關係

### 一. 關於外交政策的聲明

六一. 總統在十月十六日向議會提出的預算咨文內宣稱政府一九六八年度的主要目標是增加全國歲入;增強國防力量;提高國家聲望;繼續促進與美國及其他自由國家

之傳統親睦關係；加強與亞洲國家在經濟、社會與文化方面之合作；並促進韓國與日本之合作，互相尊重主權，並確實實施現行條約。

六二、外交部長於一月五日招待新聞記者會上宣稱政府將於一九六八年內與不結盟國家積極接頭；加強與美國及其他友好國家之聯繫；並促進東南亞與太平洋區之經濟關係及合作。

## 二、外交及領事關係

六三、大韓民國已與八十七國建立或同意建立外交及或領事關係，其中八十五國都是聯合國會員國。維持外交及領事關係的國家名單載附件拾貳。

六四、韓國繼續維持駐紐約聯合國常任觀察員辦事處；駐各國際組織及日內瓦聯合國歐洲辦事處之使團；及駐歐洲經濟聯盟之使團。

六五、韓國承認南也門人民共和國及模里西斯兩個新獨立國家。

## 三、國際條約及協定

六六、韓國自從建國以來已經締結的條約與協定總數為三二八件。在所檢討期間內簽訂之條約與協定清單載附件拾貳。

## 四、參加國際會議

六七、大韓民國曾參加聯合國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對韓國問題之討論；並曾參加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有關團體所組織之若干會議。大韓民國代表所出席之國際會議名單載附件拾貳。

六八. 外交部長 Choi Kyu Hah 曾參加一九六八年四月在紐西蘭威靈頓舉行的參加越南戰爭七盟國之外長會議。外長也曾參加一九六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在澳大利亞康柏那所舉行之亞洲太平洋理事會(亞太理事會)會議。

六九. 總統朴正熙於一九六八年四月十八日在火奴魯魯與詹森總統會晤,討論互相關切之事項。

七〇. 兩總統於會議結束所發公報<sup>13/</sup>中提到“北韓共產黨在過去十八個月內愈益尋釁及侵畧性之行動,包括對大韓民國總統官邸之突擊,以及正月在公海上劫奪美艦 Pueblo 號,同意北韓共產黨如再有侵畧行動,即係對和平之最嚴重威脅,那時,兩政府當即刻決定所應採之行動,以便依據美國及大韓民國之防守互助條約應付此種威脅”。

七一. 兩總統曾檢討為增強大韓民國境內之韓軍及美軍所已採取之非常措施,並同意繼續此等努力,以便其武裝部隊能以切實迅速對付韓國之一切緊急事件”。

七二. 兩總統同意於其國防部長第一次會議時討論美國對於協助大韓民國武裝部隊繼續現代化並增強大韓民國所已發展起來之有效反滲透方案之軍事援助。

七三. 依照以上決定,美國國防部長 Mr. Clark Clifford 及韓國國防部長 Younghi Choi 先生於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十八日在華府舉行第一次會議。會議結束時所發表之公報稱鑒悉對大韓民國之日益加劇的軍事威脅... 美國與大韓民國為進一步加強其軍隊防禦此等嚴重威脅之力量所

---

13/ 參閱附件捌。

已採取及現正採取之各種非常措施。

七四. 在所檢討期間內,兩國國防官員及軍事人員曾在漢城舉行其他磋商若干次,討論有關國防設施及後勤事項。

#### 五. 大韓民國與外國政府領袖

##### 互相訪問

七五. 大韓民國政府人員正式出國訪問者有總理丁一權於一九六七年九月正式訪問泰國,為時四日,並於十月內參加越南共和國阮文越總統及阮高基副總統就職典禮,此外總統朴正熙於十二月參加已故澳大利亞總理 Harold Holt 之追悼會。

七六. 一九六八年七月及八月內,大韓民國政府曾派出四個善意使節團,分別訪問東非,西非,中東及拉丁美洲各國。

七七. 經大韓民國邀請,衣索比亞皇帝塞拉西陛下從一九六八年五月十八日至二十一日以國賓身份訪問。

七八. 茲將曾經訪問大韓民國之外國顯要,依照訪問前後次序開列如次:

菲律賓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Salvador P. Lopez, 大使閣下;

印度尼西亞衆議院議長 H. Achmad Sjaichu 閣下;

美國商業部長 Alexander B. Trowbridge 閣下;

肯亞外交部長 Mr. James Nyamweya 閣下;

泰國副總理 General Prapass Charusathiara 閣下;

美國農業部長 Orville L. Freeman 閣下;

智利議員五人,計參議員 Francisco Bulnes Santuantes 及

Julio Duran Neumann, 衆議員 Enrique Zorrilla Concha,

Jorge Lavanderos Illanes 及 Raul Morales Adriasola ;

尼日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Adamou Mayaki 大使閣下；  
泰國外交部長 Mr Thanat Khoman 閣下；  
印度尼西亞助理外交部長 Mr. Her Tasning 閣下；  
多哥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大使 Alexandre J. Ohin 閣下；  
英國議員 E. L. Mallalieu 閣下；  
美國主管遠東事務之助理國務部長 William P. Bundy 閣下；  
美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George Ball 大使閣下；  
美國主管國際組織事務之助理國務部長 Joseph Sisco 閣下；  
獅子山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Christopher O. E. Cole 大使閣下；  
七九 亞洲發展銀行的一個十六人農業調查團薩爾瓦多的一個七人貿易使團，義大利的一個二十二人的貿易使團也曾訪問大韓民國。

## 六. 參加國際政府組織與 非政府組織

八〇. 大韓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却為所有專門機關之會員國（只有一個機關除外），此即糧農組織、文教組織、衛生組織、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其附屬機構（國際銀公司及國際發展協會）、國際貨幣基金會、民航組織、電訊同盟、萬國郵盟、氣象組織、海事組織、原子能總署。

八一. 韓國也是兒童基金會、聯合國發展方案、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亞經會以及麻醉品委員會的會員國。

八二. 此外，韓國也是下列各政府間組織的成員：總協定、國際稻米委員會、國際小麥理事會、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國際水程局、國際錫業理事會、國際教育局、哥倫坡計劃、亞非鄉村建設組織及亞洲太平洋理事會（亞太理事會）。

八三. 韓國現有許多地方組織或團體參加國際非政府組織,這些非政府組織包括世界聯合國協會聯合會,國際人權聯盟,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亞洲區域組織,國際商會亞洲遠東委員會,國際婦女理事會,國際大學婦女聯合會,議會間聯合會,亞非經濟合作組織及亞洲議會聯合會。

## 第叁章

### 大韓民國的經濟發展

#### A. 引言

八四. 在目前檢討的這段時期中,大韓民國的經濟繼續在高度增長超越其原定的計劃,鞏固其過去的成就。

八五. 大韓民國雖然在安全上受到威脅,但其經濟的繼續進展,却並沒有受到太大的影響。儘管在國防支出方面,需求孔多,但撥用於經濟發展方面的資源還是有了增加。稅制方面已經有了重大的改革,其目的不但是在增加國家歲入,而且要使經濟發展的負擔分配得公平均勻。從外國投資的增加一點中,可以看出國際間對於該國情勢穩定的信心。

八六. 大韓民國從事經濟建設的決心,的確造成了膨脹壓力。雖然這種壓力不像過去幾年那樣嚴重,但是政府方面因為洞察這種壓力的來源,擬有穩定辦法予以控制。

八七. 韓國經濟發展的資源,因海外資本的流入繼續有所增加。外來資源中採取外國資本方式的愈來愈多,都是因為在韓國投資利潤優厚而來的。外國直接贈予所佔的重要性,愈來愈低。實際上外國投資率的增加已經到了一個程度,使政府認為必須對外資投入的條件加以調整。

八八. 一面維持經濟的高度增長率,一面則加緊注意糾正在迅速增長的經濟中所發生的不平衡現象。已經採取步驟,增建基本工業以擴大工業的基礎。在貿易逆差所容



許的限度內繼續寬於進口；重訂商稅政策配合國內工業的競爭能力。特別注重在計劃投資中優先注意於補救動力短缺現象；其次則注意於運輸設施。可是在另一方面，韓國在糧食方面希望自給自足的進展，却在這段時期中，受了挫折。農業生產繼續受雨水失調的影響，由於農產品減少故必須增加糧食的進口以為補充。

八九. 大韓民國的輸出貿易，繼續表現出驚人的績效其經濟上日見增長的輸入需要，取給于激長的輸出收益者，愈來愈多。韓國為了要維持這種績效，特地增多輸出製造業的種類，除了各種製造品以外還有加工的初級產品。它的動員國內資源以從事發展的努力，還是不斷在加緊之中。但是要達到使經濟能夠趕快現代化的目標則還需吸收更多的外資。

## B. 經濟增長率

九〇. 一九六七年是大韓民國第二個五年發展計劃的第一年，其國民真實生產的增長率，雖然遠不及一九六六年，但是超過了百分之七的目標（參閱表一）。

九一. 一九六六年韓國國民真實生產的增長率為百分之一三·五，創造了最高紀錄，一九六七年則增加了百分之八九，使生產總額達到韓幣九九五，四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圓。雖然由於製造業及其他經濟部門增長率的提高，其經濟結構已在逐漸變更，可是農業，仍然是經濟的主幹，因為天旱穀物歉收

而妨礙了一九六七年的經濟增長率。

九二. 一九六七年,根據官方的年中估計,韓國有人口二千九百七十萬;其增長率已從一九六六年的百分之二·四降到了一九六七年的百分之二·一。以一九六五年的物價常數為基數,據非正式估計每人平均的實質所得已從一九六六年的一百美元增至一九六七年的一〇六美元。

### c. 生產趨勢

#### 一. 農業

九三. 一九六七年初級商品的生產部門並未保持其過去的增長率,較上一年陡減了百分之六;一九六六年初級商品的生產增長了百分之十一。農業生產特別是糧食生產的下降,抵銷了林業及漁業兩方面生產的節節增高(參閱表二)。

九四. 一九六七年由於久旱不雨,以致糧食歉收差不多所有的穀類都有極顯著的下降。重要穀類如稻與大麥的產量與一九六六年的產量相較分別減少了百分之八及百分之五。重要副作物如馬鈴薯則減產三分之一。工業作物中,煙草的生產減了一半,生棉花減了八分之一(參閱表二)。

九五. 大韓民國趨向於到一九七〇年糧食可以自給自足這個目標的進展,在這段時期受到了嚴重的挫折。當一九六六年第一個五年計劃結束時韓國仰給於輸入的糧食已從所需

量百分之十五降到百分之十以下；根據官方所擬的糧食供求方案，它在一九六八年中非要輸入所需量的百分之十七左右不可。

九六. 為防止水旱不調而辦理的灌溉計劃，似乎沒有保持它過去的進度。同時投入品如肥料、石灰及改良種籽之供應，也因為運輸的壅塞而受到不良影響。大韓民國一直都在開墾山地和海灘以增加其可用的土地，但是在這方面的工作也沒有維持過去的進度。政府預備在未來的幾年中，多致力於農業的發展，俟與動力及運輸並重，所以它在第二個五年計劃中將比三者的投資目標數字，提高到總額的百分之五十一（參閱表三）。

九七. 海產總額也在繼續增加。一九六七年的增加率為百分之一點四。捕魚總量比上一年增加甚多；惟深水捕魚量並未相應的增加。

九八. 造林面積在一九六七年中增加了三倍，所植樹木增加了三分之一（參閱表二）。

## 二. 礦業、製造業及動力

九九. 次級產業部門的產量，有百分之二一·六的高度的增長；一九六七年的增加為百分之十七。製造業的增加率為二三點九，超過過去的紀錄；一九六六年的增加為一大點一（參閱表一）。

- 00. 佔全國生產毛額還不到百分之二的礦業部分

的生產，在一九六七年及一九六八年的上半年一反一九六六年的趨勢，已經有了增加。其中仍以煤產為主，為了應付工業上及家庭中需要煤產有了增加，其增加足以抵消其他礦產的下降而有餘，其他礦產包括韓國大部分用來出口的鑲砂在內。

一〇一。製造業的生產在加速增長之中。以一九六五年為基數的訂正製造業指數系列顯示一九六六年的增長率為百分之一一七點三，一九六七年增至百分一四二點一，至一九六八年上半年又增至百分之一八〇點四（參閱表四）。

一〇二。輸出業的推廣仍然是推動工業增長的主要力量，對於原料及機械輸入的繼續寬放對之亦有幫助。主要輸出品如紗線與紡織品，夾板及其他木製品的生產也在繼續增加，同時新的專為出口的工業，如電子配件及假髮的製造，也在萌芽滋長。最近成立的農林及漁業發展公司，試辦農漁產品的裝罐，使輸出製品工業的種類更趨繁多。建築工業的發展亦極健全，唯因擴增率之逐漸趨平，建築材料生產的增加也跟著逐漸減退下來。

一〇三。由於韓國積極推行用自製品替代輸入品的政策，在氣肥及紙張方面業已做到了自給自足。此外，它還計劃在今後三年之中將水泥的生產能力增加三倍，並在鋁錠方面做到可以出口。機器的出產，也有增加，但其輸入則外國貸款的資助之下增加得更多。這說明此一極重要的工業還有加以合理化的需要。

一〇四。在這段時期中大韓民國的求以自製品替代輸入品的努力，集中於鋼鐵工業及一個石油化學組合廠的建造。

現已着手建造一所年產能力約當六〇〇,〇〇〇噸鋼錠的鋼鑄廠。該廠全部投資額為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中外幣部分佔九千五百萬美元。為建造一個石油化學組合廠的外幣資金業已取得,該廠建造費為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中外幣部分為七千萬美元。這個計劃的一件值得注意的事是韓國打算以己內酰胺向中華民國換取二甲對酞酸(DMT)。

一〇五. 由於經濟特別是製造業的急速增長,電力需求年增百分之二十七,遠過於原來百分之十六的估計。同時又因為一九六七年的久旱不雨造成若干水力發電廠的停工及對工業供電的減少。根據修訂的方案韓國計劃將一九六六年八百瓩的供電量,到一九七一年增到二九〇〇瓩。政府業已取得增建發電廠所需外資的一大部分。此項擬建的發電廠大部分都是用熱力發電。

一〇六. 由於韓國煤藏的缺乏,故其動能消費繼續的在改用油與電。它除了將蔚山的煉油廠從每日五萬五千桶增至十一萬五千桶之外,尚擬再在麗水建一日產六萬桶的煉油廠。目前大韓民國在石油方面業已幾乎做到可以自給自足,一俟新建石油化學組合廠辦理完備可俟它對於外來石油產品的依賴大為減少。

### 三. 三級部門

一〇七. 第三級工業總括來說於一九六七年中增加得

更快，是年的增加為一五點六，一九六六年的增加為百分之一三點六。運輸、通訊及棧倉各部門增加了百分之二〇點九，較一九六六年高了百分之三點七（參閱表一）。

一〇八。運輸的壅塞繼續阻碍經濟的發展在韓國無論客貨運輸大部份都是靠鐵路，但鐵路運輸量的實際擴增與加緊利用連最低的計劃目標都沒有趕上。沿海岸往來運輸所用船隻及在建造中的船隻，也增加得很少。韓國現已開始在建造超級公路，其目標，擬在一九六八年中築成五二點七八公里。

## D. 投資與儲蓄

### 一. 投資

一〇九。韓國在一九六七年的經濟增長，雖然比一九六六年的空前高率要低許多，但其用於資本形成的部分則反增加（參閱表一）。

一一〇。一九六七年韓國資本形成的毛額，無論是從絕對數字或在國民生產毛額中所佔的比例來說都比上一年高；但這個從二二點七增至二四點一的增加率，與前五年的平均增加率相較，便祇不得多了。這種資本形成率的增加所仰給於外來資源者比本國資源要多，因外來資源的增加率較高，這是與上一年的情形不同的地方。消費方面，無論公方私方，都保持了上一年的水平。國內儲蓄在百分之十三左右，與前

一年不相上下，此所以政府方面下定決心，一定要在一九六八年把它增加。

## 二、政府財政

——一。在這一段檢討的時期中，政府的財政政策目的在加速提高國內的儲蓄率及引導更多的資源用於經濟發展（參閱表六）。

——二。支出的增加將由一九六七年（第二次追加）預算及一九六八年（原預算及第一次追加）預算下稅收的增加來應付。預算中所擬提高的稅收是要把政府賬內的小額虧絀及國營企業帳目中一筆相當大的虧絀減去一大部分；又在一九六八年預算中，此兩者合計的虧額僅及一九六七年預算中虧額的半數。同時，一九六八年曾向中央銀行借款以避免預算赤字，對於現金儲備的提支率也減低了五分之一。

——三。外國對預算的直接贈金包括由出售美國剩餘農產所得的相對基金及對大韓民國在越南共和國軍隊的經濟補助，在整個政府收入中的比例，已經減少。政府向海外借款亦已減少。

——四。經過過去三年在稅政方面的刷新，一九六八年的（原）預算中實行了種種稅制改革，其目的在把稅收在整個政府收入中所佔的比例從三分之二提高到四分之三弱。一九六八年的第一次追加預算中，還仍舊保持了這種改革的稅

制，但不過稍加變動。這種改革，除了動員資源以從事於經濟發展以外，還希望把個人的所得稅做到公允地步，以讓稅來鼓勵對於股份公司的投資，抑止地產投資以引導儲蓄投向生產事業，並從徵收商品稅及改訂商稅着手來減少奢侈品的消費。

一一五. 韓國也和其他的發展中國家一樣，在用間接稅來應付發展方面的經費需要。公用事業收費及專賣物品價格的提高，頗有引致物價上漲的趨勢，但同時却可以使國營事業做到自給自足。

一一六. 根據一九六八年（原）預算中所實行的商稅改革，貨品分成保護品與稅收品兩種。保護商稅大多施之於製造品及奢侈品，對於這些物品也徵收商品稅，所徵的數額總要做到能鼓勵國內各該工業的效率。非保護品則一律徵收百分之二十的商稅，唯工業機械及原料免徵。同時免徵特別商稅的品目在逐漸擴增之中。

一一七. 一九六七年（第二次追加）預算及一九六八年（原）預算中的支出情況，雖然數額較大，但分配情形則仍和以前一樣。可是在一九六八年的第一次追加預算中，經濟發展經費所佔的部分增加；而民政及國防部份則相應的減低。

一一八. 由於政府人員薪水的提高，政府在社會服務方面支出的增加以及辦理及維持公營計劃工作的擴大，民政費用的絕對數字繼續在增加。

一一九. 國防經費也增加了。它在整個預算中所佔的比例在過去兩次預算中，都保持不變；但在一九六八年的第



一次追加預算中則減低了。最近建立的國家後備軍所需經費約合全部國防經費百分之七。相對基金之從國防方面改用到經濟方面的數目也愈來愈多。在一九六八年的預算中，它供給國防開支約三分之一，但在一九六七年的預算中則供給幾二分之一。

一二〇。經濟發展中的資本支出或則為投資或則為貸款無論在絕對數字上或在總數中的比例上，都比以前增加。在政府的經濟發展經費中關於發展鐵路、公路及電力，中小型工業及建立鋼鐵聯合工廠的基層結構計劃都佔有優先。

## E. 穩定措施

### 一. 貨幣之供給

一二一。一九六七年信用擴充了很多，結果是年貨幣供給比一九六六年多出了很多。一九六八年的財政穩定方案預期貨幣供給的增加率將緩慢下來（參閱表七）。

一二二。一九六七年信用擴充的程度已經到了貨幣的供給多出國民生產增加的五倍。一九六六年貨幣的增加只及國民生產增加的一倍強。

一二三。一九六七年公家信用的擴充還不甚大，這大部分要歸功於政府加稅的成功。私人及外國信用擴充率的增加，是貨幣供給的主要增加部分的原因。私人信用擴充所取的形式，是由銀行貸款供給工業發展及對外貿易。雖然曾用若干

管制信用的辦法，如由中央銀行出售平準証券及庫券，商業銀行向中央銀行之繳存與儲備金比率的運用，來沖和過大的流動性，可是私人信用的要求，還是極大。像過去一樣韓國在吸引外國現金貸款及供給者信用方面都很成功，惟這樣的流入導致外國的信用與貨幣供給的擴充。

一二四. 至一九六八年則一反一九六七年的狀態，是年前半年貨幣供給只增加了百分之十三。一九六八年的平準方案，原定將貨幣供給增加百分之二十五，是年國民生產的計劃增長率，則為百分之一二點四。

一二五. 到一九六八年的上半年，由於取得了外國現金貸款及供給者信用，持續性貨幣增長，才從一九六七年底的水平減低下來；但從財政收入中建立一個外匯平準基金的建議，尚待實行。若干緊縮信用的措施如定出貸款最高限額及韓國銀行對商業銀行貼現，都是用來限制私人信用與貨幣供給之擴充的；惟定期與儲蓄存款數額繼續增加促成了私人信用的擴充。在第一季中，由於季節的原因信用擴充得最多的是在公家部分，年中時由於財政政策的得當，又慢慢的緩和下來。

## 二. 貨幣儲蓄

一二六. 信用擴充的膨脹作用，大部分為群眾在銀行的貨幣儲蓄所抵銷了。出于銀行存款方式的貨幣儲蓄，在一九六七年中增加了一倍；直至一九六八年的上半年仍在

以同樣的比率增加。這種增加的一個值得注意之點，就是其中百分之九十都是長期存款。

一二七，刺激這種貨幣儲蓄的是一九六五年九月銀行存款利率的提高；提高後的利率結構使銀行存款的複利高出了銀行貸款的利息。政府為使這種利率合理化，曾於一九六八年三月第一步先將若干種定期存款的利率減低。更改的目的，是在引導儲蓄的貨幣作較長期的存放並多少減低一點存款與貸款之間的利率差額。自從利率改變以後，迄今尚未使儲蓄存款的總額減少。

### 三．匯率政策

一二八，在檢討的這段時期裡，政府宣布它的匯率政策要從實際的自由市場找到它自己的水平。

一二九，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開始實行這個匯率政策的改變。自此日起韓國銀行不再規定外匯銀行與其客戶間交易的匯率，而只每天公布基本匯率及其與外匯銀行及聯合國軍交易中的買價，自四月二十日起也公布賣價。這些匯價上下都不離自由匯單市場價格的百分之二，買賣匯率也僅在基本匯率的百分之〇點七五以下。韓國外匯銀行在這段時期裏增至十一家，它們每天都將與客戶交易的匯單匯率公布。到目前為止，外匯銀行所公布的匯率與韓國銀行的匯率尚無太大出入。在政策改變以後，圓對美元的匯率從二七一對一降至二七五對一，但到了這個匯率之後大致高緝

穩定。

一三〇. 為刺激匯單的活躍交易，特將匯單的有效期從十五天延長到四十五天，據說現期匯單的交易，已經包括了全部現期的外匯收益。為符合韓國的貿易逆差，在消極制度下對於現期對外交易與輸入所施的限制，已在繼續放寬。至今中央銀行尚未以其手上的外匯直接在市場上作大規模的干預。亦未根據與貨幣基金所訂的三個常備信用協定提過款項。一九六八年四月與基金訂立了第四個協定把常備信用增加到二千五百萬美元。今後韓國是否能一步一步做到其貨幣對外價值的自由決定，須視其進口寬放之程度及其進口對於供給者信用依賴的程度而定。

## 六. 物價

### 一. 批發物價指數的變動

一三一. 從一九六五年開始韓國在平抑批發物價上漲速度方面的成功，在目前檢討的這段時期裡還在繼續着。

一三二. 照一九六七年所訂的批發物價指數（以一九六五年物價為基數）批發物價在一九六七年中上漲百分之六點五，低於一九六六年的百分之八點八，尤低於一九六二至一九六五年間每年平均數百分之十八。

一三三. 在檢討中的這段時期裡，消費物品批發價格指數較通盤的批發價格指數高；生產物品的批發價格指數則

較通盤的批發價格指數低。這種漲落較一九六六年為甚。在指數中佔有決定性比重的糧食與穀類的批發價格于一九六七年中分別升高百分之九與一·一四；與一九六六年之分別為百分之七與五成一對照。一九六八年仍按同樣的增加率在上漲。有些生產物品的批發價格增加得相當多，如燃料及動力增加百分之一·五三，機械增加百分之一·〇五；可是其他生產物品的增加率則差不多都低於通盤指數。所以造成這種上漲的原因是運輸與動力的供不應求與一九六七年底公用事業收費率及政府管制品如煤斤價格的提高。

## 二. 消費物品價格行為

一三四. 消費物品價格的上漲速度，仍高于批發價格，足見經濟內潛在的膨脹壓力仍未完全減退（參閱表八）。

一三五. 一九六七年全國消費物品價格指數上漲一·〇九；至一九六八年上半年並未有多大的減退；一九六六年的上漲率為百分之一·一三。惟與一九六六年相較在這段時期裡消費物品價格的上漲較批發價格為速。

一三六. 個人消費的提高加上貨幣供給的大量增加成了把物價上推的力量，同時一九六七年的乾旱亦造成了糧食供應的困難。政府方面曾根據情況依時供應足量的倉存糧食，務其對消費者直接售價的漲度，低於批發價格的上漲。助使消費物品上漲的原因是燈用及家用燃料價格及公用事業收費率的上漲及基本社會服務如住宅及醫藥供應之繼續

缺乏。

### 三. 工資與就業

一三七. 從韓國工資動態的可據資料中可以看出，一九六七年每個工人的工業收益陡漲百分之三十二，一九六六年上漲約百分之十七。另一方面農莊工資在一九六六年只增百分之十四，一九六七年增加百分之十八。現在尚無可靠的資料將工資的增加與生產力趨勢作一比較，但一般認為目前生產的增加，特別是在新興的輸入代用品工業中還趕不上工資的增加。不過工資的水平特別是在多數屬於密集勞工的輸出工業方面，比本區其他發展中國家還低。

一三八. 根據最近的“經濟上活動人口調查”，從失業人數與經濟上活動人數的比例來看，一九六七年的失業程度已經大為降低。失業程度自一九六六年的百分之七點一，降至一九六七年的百分之六點二；一九六六年的下降僅為百分之〇點三。農村就業的增加率，也比往年為多。根據官方統計，就業不足的程度已經大為減少，這可從每星期就業不到十八小時的人數在全部就業人數中所佔的比例中看出。就業不足的程度從一九六六年的百分之九，降至一九六七年的百分之七，大部分都在農村。

## 4. 國際收支情形及貿易

### 一. 國際收支情形

一三九. 一九六七年韓國的國際收支情形仍舊繼續着一九六五年以來的改善趨勢，唯其收支順差，比起一九六六年度的最高水平畧見減低（參閱表九）。

一四〇. 韓國的收支情形至一九六五年，一反往年的逆勢，有了五百萬美元的順差，至一九六六年增至一二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七年的總共順差則為一一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一四二. 外來收入激增百分之四十，其原因是因為輸出商品陡增百分之二十八及向聯合國軍發售用品的總額大增百分之四十六。越南共和國的情形也有助於韓國現期外來收入的增加。但現期賬戶的總共虧額，則因經濟所需輸入貨物及勞務的激增從三二三,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增至四二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一四二. 韓國為補足這種現期賬戶中日增的虧額，其依賴於私人滙款及私人資本者漸多於官方援助及貸款。前者淨計二八六,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後者淨計二三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其外滙積存也在繼續增加，一九六七年已從九七,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增至一一一,四〇〇,〇〇〇美元。

## 二. 輸 出

一四三. 一九六七年韓國商品輸出計值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較一九六六年的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增加百分之二十八。這種超過國民生產增長率三倍的驚人擴增係由於它在過去五年中以每年增加百分之四十的平均增加率,奠定的輸出工業的良好基礎(參閱表十一及十二)。

一四四. 輸出品中以製造物為主,佔全部總額的百分之六十強。主要輸出品如紡織物及夾板等維持了原來的增長率,同時雜項製造物的輸出增加得更多。雜項製造物的品種也日漸增多,最近值得加以注意的增加有電子配件,人髮及假髮。礦砂與初級產品的輸出已減少其重要性。值得注意的例外是魚及生絲輸出的激增。韓國在漁業方面有自然的優勢,海外對它的生絲有與日俱增的需要。

一四五. 韓國的輸仍有四分之三以上輸向已發展國家。輸往美國者從一九六六年的百分之三十八,增至一九六七年的百分之四十三;輸往歐洲者自百分之一三點六降至一〇點四;輸往日本者則經常保持四分之一強。韓國對發展中國家的輸出並未增加。對越南共和國的商品輸出從一九六六年的百分之五點五降至一九六七年的百分之二點三。

一四六. 在一個短短的時期裡,大韓民國藉增加輸出品類和推廣輸往地點以圖鞏固其在輸出事業上的成就,同時將輸出提到很高額的水平。韓國的輸出大部尚須仰賴於機械及原料的進口。他現在已經通過政府所予的各種獎勵及優



待，用經濟及大規模的生產方法，突破難關，大事擴充了。若要其輸出之能力繼續增加並持久不衰，尚有賴於更嚴格的選擇輸出工業，實行政府的獎勵辦法以提高其競爭效率。因為韓國目前的工資較低，但輸出工業將來一定會遇到工資上漲的問題。除非技術教育大有增進，否則將來一定會有熟練勞工缺乏的現象出現。將來韓國生產為輸出工業所需的鋼鐵及石油化學品等中間貨品時，初期的成本一定會高。

### 三. 輸入

一四七. 韓國商品輸入於一九六七年陡漲近百分之四十，計為九百九十九萬零五百美元（參閱表十一及十二）。

一四八. 韓國因天然物資不多，故為其增長中的工業所需要的未加工原料及各種中間貨物的進口，一直都在增加。這種輸入約佔全部輸入的百分之六十，包括橡皮、木材、生棉等未加工的原料，人造紗線及化學品等加工材料及石油與石油產品等燃料。建築材料如構造鋼材、水泥、木料等，也因為國內生產趕不上需求而有增加。機器和運輸工具的輸入也有極大的增加，從一九六六年的佔全部輸入四分之一增到一九六七年的約三分之一，這說明對於本國的機器工業還需要加以充分利用及擴展。因為貿易放寬及高度消費的關係，消費品的輸入也有增加，但它在整個輸入中所佔的數額還是極小。過去主要商品中在整個輸入中所佔比額下降的有糧食及肥料；一九六七年肥料的輸入還在下降，但穀類尤其是米的輸入比一九六六

年增加很多。

一四九。一九六七年商業輸入在全部輸入中所佔的比額有顯著的增加。一九六七年由外國贈款資助的輸入只佔全部輸入十分之一，此在一九六六年則為五分之一。由外國資本及貸款資助的輸入則從百分之十五增至一九六七年總額的百分之十七，此種流入的資金四分之三以上是用來進口資本財的。（參閱表十）。

一五〇。韓國的輸入四分之三來自已發展國家。自日本的輸入在一九六六年佔全額百分之四十一，至一九六七年增至約百分之四十五；美國的比額從百分之三十五降至百分之三十一；從發展中國家來的輸入沒有改變。

一五一。在檢討的這段時期裡政府宣布擬再放寬輸入藉以減少膨脹壓力及增加工業結構中的競爭效率。在一九六七年年中政府實行一種消極制度，根據這種制度一切商品除掉那些為了非經濟理由而被禁止或限制者外，最後俱可自由輸入或輸出。政府還預備把進一步放寬輸入與關稅的改訂同時並進，俾應受保護的雛形工業能獲得到其應有的保護。為此曾經發表一個改訂關稅的通盤政策，根據這個政策將放鬆入口限制，但加重入口關稅，以資保護。但因輸入需要的浩繁，政府乃設法以一九六八年年中所宣布的間接措施減低日見擴大的貿易虧額。

一五二。政府為分期推行消極制度曾在一九六八年上半年將一九六七年年中禁止進口的一一八個項目減至九十八個；禁止輸出的項目從三十七個減至三十六個。國家貿易的項目數以萬計，在其中一三一二個基本項目中，無待批准

即可進口者從七九二個增至八一二個；無待批准即可輸出者從一一二二個增至一一二四個。一九六八年七月，一直都在增加的輸入要求因為對於輸入若干奢侈品項目，大部份屬耐久品，所要求的定金比例提高了，所以不待直接規定限額即間接有所限制。由外國短期現金貸款及供給者信用所資助的逾額輸入則受到總限額的限制。

## H. 外來資源

### 一. 聯合國機關

一五三. 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繼續在增加其技術協助及經濟援助方面的活動。聯合國發展方案是經費的主要來源，但世界糧食方案的各項計劃亦已日趨重要。

一五四. 在以前報告過的十二項計劃中，有四項計劃的實地調查工作業已完成。這四項計劃是：灘地開墾調查農業調查與選定流域示範，生產中心及電訊訓練中心。其他六項計劃還在進行，即地力土壤調查，深海捕魚訓練中心，森林調查精良儀器中心，及Naktong河流域投資前調查。一九六七年批准的两項計劃在是年下半年已在辦理業務，即中型工業銀行的推廣服務部及高地發展與流域管理。

一五五. 在一九六八年中，最後決定了森林調查及發展計劃的辦理程序。發展計劃將繼續森林調查的工作並將它推進到發展的階段。两个新批准的漁業計劃，即漁業諮詢服務

及海岸捕魚訓練中心其辦理計劃也已經快到完成的階段。特設基金會新核定的兩個計劃為導管灌溉計劃及中央職業訓練所。

一五六. 發展方案下的技術協助,在按照計劃進行之中,其一九六七至一九六八年度的核定方案經費計為五六一,〇〇〇美元。

一五七. 防洪築路及土地改良三個計劃完成後,世界糧食方案刻正以總數八,七〇〇,〇〇〇美元的經費支持有關防洪堤,三個流域的全面發展防洪及灘地開墾等計劃,其中包括價值六,四〇〇,〇〇〇美元的糧食。糧食方案在一九六八年核定了一個改善將近一千二百公里公路的五年計劃,經費四,六〇〇,〇〇〇美元。

一五八. 世界衛生組織在與兒童基金會密切合作之下繼續在對韓國地方衛生服務的發展,包括婦嬰衛生的發展,及衛生工作人員的訓練方案提供物質及財政上協助。它給政府以技術協助以加強其肺癆、麻瘋、腦炎防治方案,亦給公共衛生學院及國立漢城大學以技術協助並繼續辦理韓國衛生工作人員研究金方案。除了對各種公共衛生方案提供技術及物質協助之外,兒童基金會在一九六八年與文教組織合作對大中學校的科學教學實行一個三年的現代化計劃。

一五九. 大韓民國於一九六八年一月與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國際銀行)訂立一個協定,由韓國建設銀公司向國際銀行借款五百萬美元,為期十五年,以發展中小型工業。

## 二. 美利堅合衆國

一六〇. 大韓民國繼續在減少對於外國贈予的依賴,而另在商業的基礎上吸引外國的投資及貸款。

一六一. 大韓民國所需的技術協助隨其經濟加速現代化的目標而增加了。美國的發展贈款為衛生與家庭計劃及改善經濟設計,全面的和部分的,提供了技術協助。這種贈款在一九六六年為四九〇〇,〇〇〇美元,至一九六七年增至五,八〇〇,〇〇〇美元,到一九六八年上半年可望達到一,二〇〇,〇〇〇美元。同時韓國計劃通過韓國科學及技術研究所增加其本國的科學及技術人材藉以減少其對外國技術協助的依賴。在建造這個研究所的時候,大韓民國除了其本身支出的經費之外還用了美國的贈款。此數在一九六六年為五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七年為六五〇,〇〇〇美元,至一九六八年上半年對研究所的贈款將達二,六〇〇,〇〇〇美元。

一六二. 一方面發展贈款在增加,另一方面未指定用途的協助及在公法第四八〇號下的協助則繼續減少。未指定用途的協助在一九六六年為四三,八〇〇,〇〇〇美元,至一九六七年降至三四六〇〇,〇〇〇美元;至一九六八年上半年又降至一四,二〇〇,〇〇〇美元。由於國內肥料生產的增加,在這個方案下所輸入的肥料為之大減,由機械及原料的輸入代替它的地位。公法第四八〇號第一項下的協助由於在此方案下輸入小麥及生棉的減少從一九六六年的二九,五〇〇,〇〇〇美元降至一九六七年的二六,六〇〇,〇〇〇美元及一九六八年上半年的一三,三〇〇,〇〇〇美元。公法四八〇

號第二及第三項下的穀類輸入，一九六六年為二〇,九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七年增至三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六八年上半年則為一八,一〇〇,〇〇〇美元。大部分這些穀類係用來以食物代替工資發付，俾能在不造成通貨膨脹的情形下籌措建築計劃所需的資金。

一六三. 對於韓國的發展貸款在一九六六年為最高峯，計九八,七〇〇,〇〇〇美元，至一九六七年降為三三,二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六八年上半年則為一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這種貸款通常都是低利長期性質，大部分都用來建造熱力發電廠及發展中小型工業。

### 三. 日本

一六四. 在日韓兩國議定的一九六七年財產賠款利用方案下日本給韓國的五千萬美元的贈款及三千六百萬美元貸款中，韓國到目前為止利用了二八,九〇〇,〇〇〇美元的贈款及七,七〇〇,〇〇〇美元的貸款。贈款的大約半數係供輸入生產器材之用，餘供輸入原料及清償韓日間的貿易逆差之用。貸款則被用來作增建鐵路及發展內河運輸系統之用。議定的一九六八年方案中，計有贈款四七,六〇〇,〇〇〇美元（包括上年餘款一七,六〇〇,〇〇〇美元）及貸款二三,六〇〇,〇〇〇美元。贈款將繼續用來由日本輸入生產器材及原料與清償韓日貿易逆差。貸款則多數用於建造農產品加工廠及漢城與釜山間的公路。

#### 四. 外國投資與貸款

一六五. 外國在大韓民國的投資繼續在增加之中,由於可用外資之日見充裕,政府將吸引外資之政策加以合理化。

一六六. 經合同規定自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八年六月一日投入韓國的外資為一,三〇七,三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中約有二五五,三〇〇,〇〇〇美元在一九六七年度投入韓國經濟,至一九六八年上半年此種投入的外資又增加了三五八,一〇〇,〇〇〇美元。

一六七. 已有顯而易見的趨勢表示韓國在商業基礎上吸引外資之成功。大部分外資都是出之以貸款的方式,惟商業貸款與政府保證的貸款相較,已經增加了。在全部對韓直接投資中,差不多半數是在一九六七年及一九六八年上半年投入的。

一六八. 在一九六六年投入的外資中,百分之九十以上來自美國、日本及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但一九六七年中這三方面的投資約佔全部投資的四分之一弱。新近於一九六七年向大韓民國投資的計有加拿大投資一,〇四〇,〇〇〇美元; 賴比瑞亞,一五,四〇〇,〇〇〇美元; 挪威,三,九六〇,〇〇〇美元; 瑞典,二,八〇〇,〇〇〇美元。

一六九. 大部分外國商業貸款都投入製造業及漁業。外國對政府的貸款則都用於擴增運輸及發電能力的基層結構計劃。製造業吸引了直接投資的三分之二以上。

一七〇. 由於外國資金之願投入大韓民國者日增,政府

遂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宣布其調整吸引外資辦法的整個政策。它釐訂了一張優先次序表，重點放在最有助於實現第二個計劃的目標的計劃上。私營行號須呈繳證件證明所辦計劃有充分的本國資本為其後盾，並提供抵押品保證可以不待盈利即有能力償還每年應還本利。政府鼓勵金融機關取得外資轉向國內貸款的政策，如此可不鼓勵個人去自找外資。每年吸入之外資數量，其每年應還本利應不超出國家每年外匯收入的百分之九。

一七一. 根據官方的還本付息表，一九六八年還本付息數目約當輸出的百分之八，以後將繼續維持低百分比，至一九七一年當仍在該年預期輸出的百分之十以下。

\*

\*

\*



本報告書係遵照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大會決議案三七六(五)第二段(c)分段的規定提交秘書長轉送大會第二十三屆經常屆會。

委員會對聯合國司令部提供的後勤支援及大韓民國政府的合作與協助表示感謝並列入紀錄。

委員會對於秘書處本年度所提供的勞務,特在此向其致謝。

公曆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於韓國漢城本委員會會所。

(簽名)

A. H. Loomes

澳大利亞

A. Marambio

智利

W. Ch. E. A. de Vries

荷蘭

B. T. Tirona

巴基斯坦<sup>14</sup>

菲律賓

C. Klongvicha

泰國

B. Kestelli

土耳其

主任秘書

Zouheir Kuzbari

---

<sup>14</sup> 在簽署本報告書時,巴基斯坦並未派代表參加本委員會。

## 附件壹

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大韓民國政府關於韓國問題的聲明<sup>a/</sup>

關於即將就韓國問題舉行的辯論(聯合國大會第二十二屆會議程項目三十三),本人茲謹重申大韓民國將充分並無保留地服膺聯合國的宗旨及原則。

大會曾一再宣稱,"聯合國依據憲章有充分正當權力採取集體行動,以維持和平及安全,並從事斡旋,以謀依照憲章宗旨及原則和平解決韓國問題"(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二二四(二十一))。我願特別聲明,大韓民國將繼續明確地接受聯合國在憲章規定範圍內就韓國問題採取行動的權力。

大韓民國係於一九四八年經由聯合國委員會正當監督的自由普遍選舉而建立的(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一二(二)),並因而被聯合國承認為韓國的惟一合法政府(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九五(三)),它已與聯合國忠誠合作以求完成上述目標。

---

<sup>a/</sup> 大韓民國外交部長於一九六七年十月三日致聯合國秘書長函將此項聲明分送大會第一委員會各會員國並於一九六七年十月四日作為文件 A/C.1/947 分發。

世界各地自由人民深為遺憾的事是，蔑視聯合國決議案而組成的，從未為聯合國所承認之韓國北部各省的共產政權仍繼續拒絕聯合國的權力，這與大韓民國的此種立場適成一對照。我們或可追述，此一政權曾於一九四八年拒絕讓聯合國監督北部的選舉，而且事實上甚至對在它控制下的人民之自由意志也從未聽從過。它最近在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聲明中堅持“聯合國既無能力又無權力來過問韓國問題”，這充分顯示共產政權的態度仍未改變（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二日 A/6696/Add. 2）。

我們懇切希望聯合國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將繼續基于韓國人民的真正自由意志以及聯合國有關決議中如此明白確定的公平合理原則，盡其全力謀求韓國問題的解決。

簽名 崔圭夏  
大韓民國外交部長

### 附件 式

大韓民國關於韓國問題的節畧<sup>a/</sup>

---

a/ 大韓民國外交部長於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日致聯合國秘書長函將此項節畧分送大會第一委員會各委員國，並于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日作為文件 A/C.1/950 分發。

一、在聯合國大會第二十二屆會議審議韓國問題的前夕，大韓民國政府藉此機會陳述它對於此一為韓國所有人民、亞洲國家及一般國際社會所極度關切的問題所持的看法。

二、大會在過去二十年中一再重申聯合國在韓國的目標是以和平方法建立一個實行代議政制的統一、獨立、民主的國家。為達到這個目的將在聯合國監督下按照韓國本地人口的比例在韓國全境舉行自由民主的選舉。大韓民國全heart全意地贊同此種目的及方法。這乃是自決原則的本質，聯合國憲章的指導原則，也是大韓民國和許多其他亞洲國家所極端重視的原則。

正是因為大韓民國企圖根據此原則統一所有韓國人民，所以它才向聯合國求取援助，才自始即不遺餘力地與聯合國的一切努力合作以期根據聯合國的有關決議案盡全力獲致統一的最早實現，並且明確地接受聯合國處理韓國問題的權力。

三、聯合國韓國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係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大會決議案〔三七六（五）〕所設立的。它繼承以前聯合國關於韓國問題的两个委員會，久已在韓國積極工作，力求實施其關於韓國統一的任務規定——這一任務規定經大會該決議案說明為代表“聯合國促成朝鮮全境內統一、獨立及民主政府之成立”。

四、最近聯合國韓國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代表在本年七月三十日再度向所有韓國人民公開呼籲，請其“與委員會合作與委員會共同工作，並通過委員會完成聯合國統一這個國家的目標。委員會準備隨時作出可能使這個國家的兩

部分合而為一的工作並且歡迎旨在協助它完成聯合國交付它的任務的各種途徑……

“委員會隨時準備討論各項提議並採取在它權力之內的任何措施，以便促成追求已久的——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如此悲慘地分裂為二的——這個國家之統一。但是在這個問題上以及在消除使韓國不能享受和平與充分繁榮的目前緊張狀態上，我們的確需要並要求你們充分合作與支持。

五. 大韓民國為響應這一呼籲由其外交部長于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發表聲明，其中有一部分說：大韓民國政府將繼續接受聯合國處理韓國問題的權力。“大韓民國政府重申它將不遺餘力地與聯合國合作從事一切努力，俾依據聯合國有決議案儘早完成統一。”

六. 北韓共產政權對於此一呼籲以及韓委會以前所作各項努力的反應不祇是反面的它並且拒絕聯合國在協助覓求解決韓國問題上負有任何任務或責任的根本觀念。北韓政權指控“韓委會舉起聯合國的旗幟，而其行動完全違反聯合國憲章”，它要求將其“立即無條件地解散”。北韓共產政權又恢復使用了“帝國主義”及“對韓國人民的侵略戰爭”等令人生厭的陳腔濫調，它並堅稱聯合國既無能力又無權力來過問韓國問題。

七. 而且，北韓共產政權以行動配合言論在大韓民國的南部——軍事分界線的南半部以及甚至更南的地方——發動了一系列危險的挑釁行動。自從去年十月以來，此種行動變本加厲，造成了一九五三年停戰以來對該地區和平的最危險的情勢。由於北韓共產政權日益嚴重地破壞停戰協定之結

果，自本年初至八月底已有十四名聯合國士兵和九十二名韓國士兵被殺害，三十九名聯合國士兵及一九五名韓國士兵受傷。自五月至八月北韓侵畧者在七十多次個別事件中發動攻擊，這都是更大規模的顛覆與遊擊戰活動的一部分，在這種大規模的活動中曾有滲透份子、武裝諜報人員及其他侵掠人員不斷地被遣送南來繼續其騷擾大韓民國的活動。北韓共產黨人竟進一步加強此種活動，於九月五日將一列貨車中的三個車廂炸掉，並於九月十三日炸掉了一輛客車。在本年前八個月中，共有二〇二名北韓武裝滲透份子和諜報人員在大韓民國被擊斃，六十八名被俘獲。

八. 這些具有敵對和破壞性的聲明與行動有力地証明北韓共產政權從任何方面看來都未放棄其對大韓民國的戰爭姿態以及對聯合國的蔑視和拒絕的態度，這是非常明顯的事。正是由於這種態度，聯合國才只邀請大韓民國的代表參加聯合國大會中對韓國問題的討論。為了對聯合國的會員公平起見，和出于對聯合國原則的考慮，第二十屆大會應遵守此一前例是頗為重要的事。

九. 大韓民國衷心的懷抱着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各國的願望，並且為了相互合作，於可能時和它們維持着友好的關係。北韓共產政權完全沒有根據地指控大韓民國對南羅德西亞非法建立的種族主義政權提供軍事人員，大韓民國對此斷然否認。大韓民國不祇避免此種軍事援助，而且遵照安全理事會通過的決議案 S/RES/232 之規定斷絕與南羅德西亞的經濟關係，並於一九六七年二月十四日將此事通知秘書長。

一〇. 正如已往一樣，聯合國內現在聽到一種指控，說此

機構的某會員國正非法地將韓國問題提出於聯合國。二十年前，聯合國負起了促成一個統一獨立的韓國之主要責任。聯合國曾大力協助大韓民國的建立。它號召它的會員國協助大韓民國防禦共產黨的侵畧，因而動員聯合國部隊從事聯合國歷史上的第一次集體安全行動。

至於最近又聽到的共方要求聯合國部隊應自韓國撤出一節，我們務須指出過去的教訓並由此作合理的預測。一九五〇年在美國部隊撤出韓國之後，共產黨人認為這是邀請他們入侵，那次侵畧的歷史舉世週知，無需在這裏詳述。就是由於這段歷史才使聯合國在韓國維持着它的部隊以防一九五〇年悲劇事件的重演。

一一、以前和在此次屈會中都聽到一種指控，說韓委會乃係韓國和平統一的主要障礙，它係非法建立的，因此為了統一的緣故將它解散是一個必要的條件。實際上，這種說法的反面才是正確的。大韓民國人民和政府認為該委員會是實施聯合國關於韓國的決議案的最重要的聯合國機構。它的任務仍待完成。韓國政府懇切希望它繼續其工作，一直到韓國完成統一為止。假設在韓國的統一過程中把聯合國去掉，使北韓共產政權為所欲為，那麼北韓及其共產黨盟國將在圖在統一的偽裝下利用武力和恐怖的方法從事征服。這當然只導致進一步的戰事，因為一切韓國人除了共產黨獨裁者以外將至死反對此種企圖。

一二、大韓民國目前與七十六個國家維持外交關係，其中有七十二國是聯合國會員國。它也是聯合國大部分專門機構的會員國並且加入了聯合國的許多重要輔助機構，如聯

合國貿易發展會議，聯合國發展方案，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六七年四月韓國政府新近成為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的一個會員國。

大韓民國是三百零三個國際條約與協定的簽署國之一。自一九六六年七月至一九六七年六月，韓國不祇締結了四十個國際條約與協定，而且為九個國際會議作了東主國。

一三. 現在撇開韓國在國際事務中所負的更大的責任不談，國際社會應樂於知道大韓民國正逐漸在經濟方面負起更重要的任務。在一九六六年中韓國的經濟在相當穩定的範圍內獲得高度的發展。國民生產總額接續着過去數年的有力擴展趨勢，在一九六六年中又增長了百分之十一點九，這不但超過第一個五年計劃的預期增長率，而且也超過第二個五年計劃每年平均百分之七的增長率。

初級工業增長了百分之十，二級工業增長了百分之十六，三級工業則增長了百分之十一。在這一年中，主要由於加強促進輸出的政策輸出顯著增加。韓國與日本、加拿大及墨西哥締結了貿易協定，並且在交涉與新西蘭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締結貿易協定上有很大的進展。

同時韓國曾派遣貿易代表團前往東南亞及拉丁美洲各國進一步加強與它們的經濟聯繫。為了推動韓國國際經濟諮商組織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在巴黎舉行一次會議。參加會議的有三個國際機構，即國際銀行、貨幣基金及發展方案，以及九個主要貿易國家，即美國、德國、日本、法國、加拿大、義大利、比利時、中國和澳大利亞。

一四. 儘管聯合國的敵人利用各種挫折和困難不遺餘力



地企圖阻撓韓國問題的和平公正解決，大韓民國對聯合國完成其崇高及實際目標的能力具有極大的信心。各會員國的決心和極度支持更加强了此種信心。韓國人民瞭解聯合國在他們的分裂的國土上所作努力之成功不僅將增加他們的利益，並將協助確保全世界一切人民的自由、正義和平及安全。

### 附件叁

朝鮮民主人民共和國政府  
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聲明<sup>ㄷ</sup>

美國帝國主義者正企圖將“韓國問題”非法地列入聯合國大會第二十二屆會議程。

在它們的脅迫下，“韓國問題”再度被列入本年聯合國大會的臨時議程，議程已經聯合國秘書處公佈。

朝鮮民主人民共和國政府嚴厲譴責美國帝國主義者此項繼續利用聯合國遂行其侵略目的之罪惡性活動。

---

ㄷ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以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一日致秘書長函將朝鮮民主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來函及朝鮮民主人民共和國政府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聲明送交大會，此項聲明於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二日作為文件 A/6696/Add.2 分發。

朝鮮問題並不是應在聯合國中討論的問題。它是將一個暫時分裂的國家恢復統一的問題，是應由朝鮮人民自己解決的國內事務。

聯合國憲章嚴格禁止聯合國干預任何國家的國內事務。

聯合國被美國帝國主義貶抑為對朝鮮人民的侵畧戰爭中的一个交戰國。

這証明聯合國既無能力又無權力來過問朝鮮問題。然而，美國帝國主義者每年都在聯合國大會中非法地提出“韓國問題”。這是公然地違犯聯合國憲章和悍然地侵犯朝鮮民族的尊嚴及主權。

美國帝國主義者以永遠瓜分朝鮮及掩飾其侵畧政策為目的，此次又在圖謀僅使南朝鮮傀儡派系單分參加聯合國中“韓國問題”的辯論，而不顧聯合國大多數會員國的意志。但是無論聯合國可能武斷地通過何種決議案，它是完全無效的。南朝鮮傀儡派系是美國帝國主義的忠實奴僕並不代表朝鮮人民中任何人，這久已是舉世皆知的事。

美國帝國主義濫用聯合國作為其侵畧朝鮮的工具已達二十年之久，這種罪惡性活動必須予以制止。

聯合國應撤銷在美國壓力下通過的關於派遣“聯合國部隊”和“聯合國統一及善從事宜委員會前往朝鮮的非法決議案，並應採取行動將美國部隊撤出南朝鮮。

許多支持朝鮮獨立統一的國家曾提議將“撤退在‘聯合國部隊’的招牌下佔領南韓之美國及其他一切外國軍隊問題”列入聯合國大會第二十二屆會議程之內。朝鮮民主人

民共和國政府認為此項提案是正常的，並且充分支持它。

美國正利用聯合國作為掩護，以阻礙朝鮮的統一並為它在南朝鮮的殖民奴役及戰爭政策作辯護。美國已把南朝鮮完全它在聯合國招牌下的殖民地，並且在聯合國的旗幟下進行謀殺朝鮮人民的野蠻的侵略戰爭。

美國帝國主義者悍然違犯朝鮮停戰協定，現正加強戰爭準備——將大量大規模破壞武器例如核武器及導彈等運入南朝鮮，加速經濟的軍事化及加強戰時態勢——並且沿着軍事分界綫不斷地向朝鮮民主人民共和國進行挑釁。

特別是自從美國總統詹森於一九六六年十月訪問南朝鮮以來，美國帝國主義者一直在加強發動一場新戰爭的活動。

美國帝國主義現在甚至正拖住日本軍國主義武力以進行其侵略朝鮮的政策。日本軍國主義者幻想在美國帝國主義的支持下實現其“大東亞共榮圈”的舊夢，現正熱中於將它的侵略觸角伸向南朝鮮。

在現在的情勢下倘若美國帝國主義的侵略軍隊不迅速撤出南朝鮮，美國帝國主義者可能在任何時候在朝鮮發動一場新的戰爭。

美國帝國主義挑撥另一場戰爭的活動不僅威脅朝鮮的和平與安全，而且也威脅亞洲與世界其他地方的和平。

聯合國應對這件事加以適當的注意。

美國陸軍沒有任何理由或藉口留駐南朝鮮。美國陸軍

的佔領南朝鮮是一種侵畧行動，完全違背國于領土完整，不干涉他國內政及尊重自決權等國際法上公認的原則。

美國政府企圖以聯合國決議案為藉口為美國軍隊佔領南朝鮮作辯護。但是在南朝鮮的“聯合國部隊”並不照聯合國的命令和訓示來行動，也與聯合國毫無任何關係。它是美國帝國主義殖民侵入者以聯合國為名義的軍隊。

撤出在“聯合國部隊”的招牌下佔領南朝鮮的美國軍隊是朝鮮的永久和平及解決朝鮮問題的先決條件。

與美國軍隊佔領南朝鮮相並行的是“聯合國韓國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它是妨害朝鮮統一的主要障礙。

“韓委會”曾集中全力來美化和粉飾美國帝國主義之佔領南朝鮮及其侵畧政策。“韓委會”的無恥性質也由一個事實而暴露無遺，就是它一向稱贊為“代議政府之範例”的李承晚政權是由南朝鮮人民的起義而推翻的。

時至今日“韓委會”仍在叫囂說朴正熙派系是“民主政治的新的具體表現”，而這一派系已在全世界上博得軍事法西斯蒂暴虐政權的惡名。

上次在所謂“聯合國監督”下在南朝鮮舉行的“五月三日總統選舉”及“六月八日國民代表大會選舉”就暴露了這種說法的虛偽不實。這些“選舉”簡直是胡鬧，它在壓制和欺詐上遠超過迄今在南朝鮮舉行的一切非法選舉。

在將近兩個月的期間，成千成萬的南朝鮮青年、學生和人民在“選舉無效”和“懲罰非法選舉的主謀者”等口號下，不顧野蠻的警察壓制，從事各種形式的鬥爭來譴責朴正熙派系。

至于南朝鮮的朴正熙派系，它們乃是朝鮮民族不折不扣的漢奸。

朴正熙派系正拼命地力圖鎮壓和消滅南朝鮮人民為反對其軍事法西斯蒂的恐怖統治及發動一場新戰爭的活動所從事的愛國和民主運動。

朴正熙派系在“反共”的藉口下正肆無忌憚地逮捕其政敵及大批愛國人士，其中包括熱望國家統一的南朝鮮學者及文化與藝術界人士而且甚至綁架在國外的南朝鮮知識分子加以拘禁。

朴正熙派系是在圖扼殺亞非人民民族解放運動的美國帝國主義之罪大惡極的僕從。

它們已驅趕着五萬名南朝鮮部隊作為南越侵畧戰爭的檔箭牌，旨在屠殺南越人民，現在還陰謀再派遣數萬名前往南越。美國帝國主義陰謀將它侵畧越南的戰爭變為國際化，而朴正熙派系竟厚顏無恥使南朝鮮在南越的傀儡軍隊懸掛聯合國的旗幟。朴正熙派系與遭受南非人民痛恨及譴責的南非共和國伏爾德分子維持親密關係，並以“軍事教官”供給南羅德西亞的種族主義者斯密士派系。

朴正熙派系是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人民的共同敵人，其邪惡的性質由一件事實愈加昭然顯示出來，那就是當美國帝國主義者和以色列擴張主義者最近對阿拉伯國家發動侵畧性戰爭的時候，朴正熙派系積極地為以色列侵畧者辯護，並惡意中傷和毀謗阿拉伯民族的正大光明的目的。

“韓委會”在南朝鮮的所作所為都是在聯合國的名義下照着美國主子的指示掩飾美國的侵畧和戰爭政策。

打着聯合國旗幟而行動完全違反聯合國憲章的“韓委會”應該立即無條件地解散。

朝鮮民主人民共和國政府認為倘若聯合國要在行動上符合其憲章的精神及交付它的使命，它就應該撤消它在美國帝國主義壓力下所通過的一切非法決議案，並且採取措施撤退在“聯合國部隊”的招牌下佔領南朝鮮的美國帝國主義者的侵畧軍隊並解散“韓委會”。

美國帝國主義的侵畧及阻撓活動一旦消除以後朝鮮統一問題就能由朝鮮人自己和平解決。

朝鮮民主人民共和國政府曾若干次提出公平合理的提議，以求統一問題的獨立解決。

朝鮮民主人民共和國政府一貫認為在美軍自南朝鮮撤退後朝鮮的統一應由朝鮮人民自己來完成，而無需任何外力的干涉，其方法是在民主的基礎上通過在南部和北部舉行自由的普選來建立一個統一的全朝鮮的政府。

如果南朝鮮當局目前不能接受南部北部的自由普選，朝鮮民主人民共和國政府提議以組織南北朝鮮聯邦的方法作為一項臨時措施，甚至在完全統一以前就恢復業已斷絕了的民族聯繫。

我們還一再提議，撇開政治問題不談，在南朝鮮和北朝鮮之間進行經濟及文化交換，相互訪問，和郵政交換，以便減輕由於南北分裂對人民所造成的痛苦，並可有助於加速統一。

為了將停戰變為長期的和平和緩和緊張狀態起見，我們還進一步提議南北朝鮮締結協定各自裁減軍隊並避免彼此

以武力相向。

我們出於同胞愛，為了甚至稍微減輕一點南朝鮮人民生活的困難，曾數次提議送給他們一些救濟物品。

朝鮮民主人民共和國政府的這些提議是非常愛國的提議，它們表現其對國家與民族命運的誠摯關懷和全體人民的一致願望。但是，由於以武力佔據南朝鮮的美國帝國主義的阻撓行動，這些提議沒有一項曾付諸實踐。

美國帝國主義侵略者必須立即由南朝鮮撤退。祇要美國軍隊留在南朝鮮，就不可能在朝鮮維持和平或完成其統一。

朝鮮問題應該留給朝鮮人民自己來解決。

朝鮮民主人民共和國政府認為於必要時可召開一個關係國家的國際會議，以求和平解決朝鮮問題。

朝鮮民主人民共和國茲再重申其對朝鮮統一問題的立場，它堅信世界進步國家的政府及人民將更積極地支持朝鮮人民的正大光明的目的，迫使美軍撤出南朝鮮，解散“韓委會”，並實現朝鮮的獨立統一。

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於平壤

## 附件肆

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朝鮮民主人民共和國外交  
部長致大會第二十二屆會  
主席函<sup>21</sup>

美國帝國主義者正利用“聯合國韓國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的行動策劃另一項陷害朝鮮民主人民共和國的邪惡的陰謀，這個委員會是美國帝國主義者違背朝鮮人民的意志在聯合國強迫製造出來的，企圖在聯合國的名義下“辯護”其對朝鮮的侵畧，而且一直把它用作侵畧的工具。

美國帝國主義者將所謂韓國問題非法地列入當前聯合國大會的議程之後，著倭“韓委會”發表其“常年報告書”來污蔑朝鮮民主人民共和國。

這次的常年報告書一如既往，充滿了謊言和虛構，完全歪曲了朝鮮的實際狀況。

“韓委會”在其“常年報告書”中為虛構的來自北部的滲透叫囂，企圖將延宕朝鮮統一的責任轉後給朝鮮民主人民

---

<sup>21</sup>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以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日致大會主席函將朝鮮民主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八日來函及朝鮮民主律師協會的聲明送交第一委員會會員國，聲明於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作為文件A/C.1/953分發。



共和國，以便掩飾美國帝國主義侵略者的罪惡本質，這些侵略者在聯合國的招牌下用武力佔領了南朝鮮，繼續阻撓朝鮮的和平統一，並且正在瘋狂地力圖在朝鮮挑動一場新的戰爭。

但是，今天正在阻撓朝鮮統一和策劃發動新衝突的除了美國帝國主義者以外並無他人，這一點已在一九六七年十月十八日朝鮮民主人民共和國政府的節畧中明白地提出了。

由於美國帝國主義日漸加強的挑撥性活動，今天在朝鮮正產生一種危險的情勢，這種情勢可能隨時造成另一場戰爭，它嚴重地威脅着亞洲及世界其他部分的和平。

“韓委會”說南朝鮮的經濟“在成長中”，說人民的生活“業經穩定”，企圖掩飾美國帝國主義控制南朝鮮的殖民統治所造成的邪惡後果。

這也全都是虛構和欺騙。

今日南朝鮮的經濟已極為窮困，人民的生活已淪于極度悲慘的地步。數以百萬計的失業者躑躅街頭，雖然現在正是收穫的季節，而有一百多萬農家却因糧食耗用殆盡而陷于飢餓之中。

無論怎樣偽造和虛構“韓委會”都不能掩飾這種實際情形。

“韓委會”所捏造的無恥謊言已被它的另一片鬼話更加昭彰地暴露出來，它謊稱本年五月及六月在南朝鮮舉行的“總統選舉”和“國民大會選舉”是“秩序良好地”，“有效率地”和“自由地”舉行的。

事實上，這些“選舉”祇不過是美國帝國主義者及其傀儡朴正熙派系所設計的一場“鬧劇”而已，它們充分動員其

軍隊和警察以及其他鎮壓力量，並且利用各種可能想像出來的卑劣手段和方法，例如恐怖和鎮壓，欺詐和騙術，以期粉飾其法西斯蒂恐怖統治。

朝鮮民主律師協會最近曾發表聲明，徹底揭穿在南朝鮮舉行的欺詐“選舉”之欺騙性質。

我現在隨函附上朝鮮民主律師協會的聲明，俾閣下及聯合國會員國代表認識那些“選舉”的真正性質。由它可以看出“韓委會”的“常年報告書”是一個充滿錯誤和虛構的欺騙性文件。

此一“常年報告書”再度毫無疑問地証明一個事實，即“韓委會”祇不過是美國帝國主義為執行其侵畧朝鮮的政策而僱用的無恥工具而已。

“韓委會”必須解散，在“聯合國部隊”的招牌下佔領南朝鮮的美國軍隊必須立即撤離南朝鮮，朝鮮統一問題必須由朝鮮人民自己和平地解決。

我認為閣下應充分注意此點。

同時我希望閣下立即將此函及所附朝鮮民主律師協會的聲明作為聯合國的正式文件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代表，並將辦理結果見覆。

朴成喆

朝鮮民主人民共和國  
外交部長。

## 附件 伍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朝鮮民主人民共和國外交部  
發表的聲明<sup>a1</sup>

美國帝國主義者再度將它們稱之為“韓國問題”的非法“決議案”強迫聯合國大會第二十二屆會通過。

這只是美國帝國主義者將其舉手表決的機器每年在聯合國大會中開動一次作為一種“每年儀式”而表演的一幕無恥鬧劇而已。

朝鮮民主人民共和國已經明白表示，未經朝鮮民主人民共和國代表參加和同意並且違背朝鮮人民的意志與利益而在聯合國武斷製造的關於“韓國問題”之任何非法“決議案”都是無效的。

在聯合國大會此次屆會中亦如已往的屆會一樣，美國企圖為美國帝國主義侵略軍隊佔領南朝鮮作“辯解”，叫囂着“來自北部的滲透”。它們利用其侵略工具“聯合國韓國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發狂地極力將延宕朝鮮統一的責任加在朝鮮民主人民共和國身上。為了此項目的，美國依照它

---

<sup>a1</sup> 朝鮮民主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於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致函聯合國大會主席及秘書長將此項聲明分送大會各會員國，聲明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六日作為文件 A/6947 分發。

的慣常作法也從事各種卑鄙的阻撓活動，阻止朝鮮民主人民共和國的代表參加此次屆會。

但是儘管美國帝國主義施用其詭計、曲解和虛構，却不能掩飾其卑鄙的侵畧罪行。

美國帝國主義正是佔領南朝鮮和阻撓朝鮮統一的魁首，及發狂地向朝鮮民主人民共和國挑動一場新戰爭的元凶。

在此次大會中更加昭彰地透露出美國正毫不猶豫地濫用聯合國的旗幟掩飾所有這些行動。

社會主義國家和亞洲非洲的許多民族獨立國家堅決譴責美國帝國主義對朝鮮的侵畧行動，並且正當地要求美國帝國主義的侵畧軍隊迅速撤出南朝鮮和解散“韓委會”。

它們積極主張朝鮮統一問題應由朝鮮人民自己來解決，不受外界力量的任何干涉。

朝鮮民主人民共和國政府對於社會主義國家和亞洲非洲的民族獨立國家反對美國帝國主義在朝鮮的侵畧政策，保護朝鮮人民的權益和積極支持朝鮮人民為國家的獨立與和平統一所從事的正義鬥爭，表示感謝。

為了朝鮮的統一，首先美國帝國主義的侵畧軍隊應自南朝鮮撤退。

倘使聯合國真正要想依照其憲章行事，它應採取措施使在聯合國旗幟下佔領南朝鮮的美軍及一切其他外國軍隊撤退，並解散“韓委會”。

聯合國不應再在“韓委會”提出的虛偽“報告書”的基礎上對所謂“朝鮮問題”進行非法的討論。

朝鮮統一問題是朝鮮人民本身的內部事務，無論聯合國

或任何外界力量都是無權干預。

朝鮮民主人民共和國政府及全體朝鮮人民將在全世界希望看到朝鮮統一問題獲得公正解決的愛好和平國家及民族支持下，繼續盡一切努力迫使美國帝國主義的侵略軍隊撤離南朝鮮和完成國家的獨立與和平統一。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於平壤

## 附件陸

一九六八年七月三十

一日韓委會主席關於

統一問題的聲明廣播

原文

“……我今天代表聯合國韓國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韓委會）向韓國南北兩部分的領袖及人民呼籲請他們與委員會合作，因此使它得以完成聯合國在韓國的目標，就是，‘以和平方法促成一個實行代議制的統一、獨立、民主的韓國，並完全恢復此地區之國際和平與安全。’自從此世界組織據有韓國問題以來，此等目標的繼續有效性曾經有幾次由於聯合國的集體判斷加以重申。韓國南部及北部人民普遍共有的願望是把他們的分裂的國家統一起來，上述目標就是基於這種願望的不可動搖之基礎。

大家都知道自從一九五〇年聯合國大會設立本委員會以來，它曾竭力覓求所有韓國領袖們的合作，以便協助他們完成統一的目標，它也一向念念不忘，祇有韓國人自己終將決定他們自己的前途。

委員會在它成立後十八年的今天深切體認它的高度責任，並且了解韓國人民所愛的國家這種繼續不自然的分裂狀態對他們的和平、幸福及快樂具有的嚴重意義，因此它必須再度籲請韓國人民所有領袖的支持、協助及合作，使委員會得以依照其任務規定協助他們實現他們自己所懷抱的願望——他們的分裂了的國家及其人民的統一。在如此進行時，我重申

委員會準備與韓國人民的所有領袖合作，以一切可能的途徑協助他們，並且對各位領袖願向委員會提出的有助於完成韓國統一的任何新穎提議或新的方法都將給予充分考慮。我再度強調委員會是一個在韓國工作的聯合國機關，它除了這個世界組織的目標以外別無其他目標，而這個世界組織的目標與韓國人民本身的目標是完全一致的。

最後，委員會因對此一分裂了的國家之南北兩部之間繼續存在的緊張狀態深為關切，故籲請韓國人民的所有領袖們力行自制，並對緩和緊張局勢和建立和平與安寧有所貢獻，因為沒有和平與安寧，統一是不能夠完成的。

## 附件 柒

國民大會於一九六八年二月六日所通過的關於國家安全的決議案案文

一、國民大會要求並支持總統對北韓之挑釁行動採取嚴厲措施，惟此等措施須以獲得人民擁護為條件。

二、國家不能忽視野蠻之挑釁行動。因此國民大會要求政府自動採取嚴厲之安全措施，以防嗣後任何入侵事件之重演。

三、國民大會強調，北韓武裝分子之入侵係一較北韓劫持美國軍艦 Pueblo 號尤為重大之事件。

四、國民大會要求政府儘速採取積極措施以加強並維持優於北韓之武裝力量。

五、美國與北韓未經大韓民國政府事先同意在板門店進行秘密談判，而板門店又係本國領土之一部分，國民大會對此項事實不勝困惑。

六、國民大會力促政府重新考慮大韓民國與其他國家所締結之條約與協定，俾可永遠保護國家安全以及將來遇有緊急情事時可採取自動行動。

七、國民大會要求政府加強國家警察的實力，給以新式武器，以便應付共產黨之滲透。

八、國民大會要求政府採取措施補償並保護曾合作搜尋北韓武裝分子之人士，並保護重要之國家設備以防顛覆。



九. 國民大會要求政府對於一月二十一日事件有問之政府官員，無論其職級如何，採取懲戒行動。國民大會並要求中央情報局當局不得干預政治事務，而應集中力量於其本身被指派擔任之職務。

## 附件捌

詹森總統及朴正熙總統於  
一九六八年四月十八日結  
束其大奴魯魯會談時所發  
表之聯合公報摘要

“兩國總統詳細檢討了過去十八個月中北韓共產黨人日見增強的交戰與侵畧行動對大韓民國之安全與東亞和平的嚴重威脅。此種行動包括對大韓民國總統官邸的攻擊和一月間在國際水域內劫持美國軍艦 Pueblo 號。他們檢討了兩國政府為應付北韓此等侵畧行動所造成之嚴重情勢而擬訂的計劃。朴正熙總統對美國軍艦 Pueblo 號船員的親屬表示深切的同情並懇切希望不久他們將自北韓共產黨人手中重獲自由。

“兩國總統一致認為，北韓共產黨人的進一步侵畧行動將構成對於和平的極為嚴重的威脅。如果發生此種情形，兩國政府將依據美國與大韓民國的相互防衛條約立即決定應採取何種行動以應付此種威脅。根據此條約，詹森總統重申美國將提供迅速與有效協助以擊退對大韓民國的武裝攻擊的準備及決心。

“詹森總統重申美國將遵守在韓國戰爭中支持大韓民國的十六個國家在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簽訂的聯合政策宣言。

“兩國總統檢討了為加強大韓民國境內韓國及美國軍隊的力量業已採取的特別措施。他們同意應繼續進行此等

努力俾使他們兩國的武裝部隊得以有效地和迅速地應付韓國境內的一切意外事故。

“兩國總統承認加強大韓民國之安全的需要不只對韓國而且對此整個地區的安全均屬重要。詹森總統承認需要繼續進行大韓民國武裝部隊的現代化，而且兩國總統還檢討了美國軍事援助對此種現代化及對於加強大韓民國業已加以發展的有效的反滲透方案將可作出的貢獻。他們同意兩國國防部部長階層的第一次會議應於五月在華盛頓舉行，以便進一步討論和審議這些事項。朴正熙總統摘要敘述和討論了韓國政府為確保公共安全和挫敗北韓的滲透及破壞企圖正在採行的各種措施。詹森總統對這些措施，包括國內預備軍的組織在內，表示滿意和支持，他認為這些措施都是明智和有遠見的。

“詹森總統對於大韓民國經濟的迅速進展表示欽佩，儘管北韓政權企圖破壞南部的公共秩序和信心，此種經濟進展仍繼續未停。

“兩國政府同意繼續來自美國及其他友好國家的私人投資是頗合理想的，應該予以鼓勵……”

# 附件 玖

一九六七年八月一日至一九六八年  
八月二十一日期間非武裝地帶由於  
事故而引起之傷亡情形一覽

聯合國司令部人員

北韓人員

| 日 期         | 陣 亡 | 受 傷 | 失 蹤 | 陣 亡 | 受 傷 | 被逮捕 |
|-------------|-----|-----|-----|-----|-----|-----|
| 一九六七年八月一日   | 1   | 6   |     | 1   |     |     |
| 一九六七年八月二日   |     | 7   |     |     |     |     |
| 一九六七年八月五日   |     | 2   |     |     |     |     |
| 一九六七年八月七日   |     | 1   |     | 3   |     |     |
| 一九六七年八月八日   | 2   | 6   |     | 3   |     |     |
| 一九六七年八月九日   |     | 2   |     |     |     |     |
| 一九六七年八月十日   | 5   | 18  |     | 1   |     |     |
| 一九六七年八月十一日  |     |     |     | 1   |     | 1   |
| 一九六七年八月十三日  | 4   | 6   |     | 4   |     |     |
| 一九六七年八月十四日  | 1   | 1   |     | 1   |     |     |
| 一九六七年八月十五日  | 2   | 2   |     | 6   |     |     |
| 一九六七年八月十六日  |     |     |     | 2   |     |     |
| 一九六七年八月十八日  | 4   | 1   |     | 1   |     |     |
| 一九六七年八月十九日  |     |     |     | 2   |     |     |
| 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日  | 6   | 5   |     | 3   |     |     |
| 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     |     |     | 2   |     |     |
| 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 3   | 4   |     |     |     |     |
| 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 6   | 13  |     |     |     |     |

# 附件玖(續)

## 聯合國司令部人員

## 北韓人員

| 日期          | 陣亡 | 受傷 | 失蹤 | 陣亡 | 受傷 | 被逮捕 |
|-------------|----|----|----|----|----|-----|
| 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 7  | 32 |    | 3  |    | 1   |
| 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 3  | 7  |    | 2  |    |     |
| 一九六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    |    |    | 2  |    | 1   |
| 一九六七年九月一日   | 1  |    |    |    |    |     |
| 一九六七年九月五日   |    | 2  |    |    |    |     |
| 一九六七年九月六日   |    |    |    | 1  |    |     |
| 一九六七年九月七日   |    | 2  |    |    |    |     |
| 一九六七年九月九日   | 1  |    |    | 1  |    | 3   |
| 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二日  | 1  |    |    |    |    |     |
| 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三日  | 2  | 4  |    | 3  |    |     |
| 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五日  |    | 3  |    | 1  |    |     |
| 一九六七年九月十六日  | 1  |    |    |    |    |     |
| 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七日  |    | 1  |    |    |    |     |
| 一九六七年九月十八日  |    | 2  |    |    |    |     |
| 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日  |    | 1  |    |    |    |     |
| 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    |    |    | 1  |    |     |
| 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    | 1  |    |    |    |     |
| 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    |    |    |    |    | 2   |
| 一九六七年十月二日   | 1  | 1  |    |    |    |     |
| 一九六七年十月四日   |    | 1  |    |    |    |     |

# 附件玖(續)

| 聯合國司令部人員     |    |    |    | 北韓人員 |    |     |
|--------------|----|----|----|------|----|-----|
| 日期           | 陣亡 | 受傷 | 失蹤 | 陣亡   | 受傷 | 被逮捕 |
| 一九六七年十月六日    | 1  |    |    |      |    |     |
| 一九六七年十月八日    | 1  | 2  |    |      |    |     |
| 一九六七年十月九日    |    |    |    | 1    |    |     |
| 一九六七年十月十一日   |    |    |    |      |    | 1   |
| 一九六七年十月十二日   |    |    |    | 3    |    |     |
| 一九六七年十月十九日   | 2  | 4  |    |      |    |     |
| 一九六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    |    |    |      |    | 1   |
|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六日   | 1  |    |    |      |    |     |
|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七日   | 5  | 8  |    |      |    |     |
|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日   |    |    |    |      |    | 1   |
|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    |    |    |      |    | 1   |
|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 1  |    |    |      |    |     |
|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 4  |    |      |    |     |
|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八日   |    |    |    | 1    |    | 2   |
| 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 8  | 6  |    |      |    |     |
| 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 2  | 9  |    | 5    |    |     |
| 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    | 7  |    | 1    |    |     |
| 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 25 | 27 |    | 11   |    |     |
| 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    | 12 |    | 5    |    |     |

# 附件玖(續)

## 聯合國司令部人員

## 北韓人員

| 日 期         | 陣亡 | 受傷 | 失蹤 | 陣亡 | 受傷 | 被逮捕 |
|-------------|----|----|----|----|----|-----|
| 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 2  | 3  |    | 3  |    |     |
| 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    | 3  |    | 2  |    |     |
| 一九六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一九六八年二月三日   |    |    |    | /  |    |     |
| 一九六八年四月十四日  | 4  | 2  |    |    |    |     |
| 一九六八年四月十七日  | /  | 3  | 3  |    |    |     |
| 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日  |    | /  |    |    | 4  |     |
| 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 /  | 3  |    | /  | 15 |     |
| 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 /  | 2  |    |    |    |     |
| 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 2  | 2  |    |    |    |     |
| 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三日  |    | /  |    |    |    |     |
|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一九六八年六月八日   |    | 3  |    |    |    |     |
| 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五日  |    |    |    | /  |    |     |
| 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七日  |    |    |    | /  |    |     |
| 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九日  | /  | 4  |    | 7  |    |     |
| 一九六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 2  | 2  |    | 6  |    |     |
| 一九六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 /  |    | 3  |    |     |

# 附件 玖 (續)

## 聯合國司令部人員

## 北韓人員

| 日 期         | 陣亡 | 受傷 | 失蹤 | 陣亡 | 受傷 | 被逮捕 |
|-------------|----|----|----|----|----|-----|
| 一九六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    |    |    | /  |    |     |
| 一九六八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     |
| 一九六八年七月三日   |    | /  |    |    |    |     |
| 一九六八年七月八日   |    | 4  |    | 4  |    |     |
| 一九六八年七月十日   |    | 2  |    |    |    |     |
| 一九六八年七月十一日  |    | /  |    | 4  |    |     |
| 一九六八年七月十八日  |    | /  |    |    |    |     |
| 一九六八年七月二十日  | 2  |    |    |    |    |     |
| 一九六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    | /  |    |    |    |     |
| 一九六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 4  | 2  |    |    |    |     |
| 一九六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    | /  |    |    |    |     |
| 一九六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    |    |    | /  |    |     |
| 一九六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    |    |    | /  |    |     |
| 一九六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 /  | 2  | /  |    |    |     |
| 一九六八年七月三十日  | /  | 8  |    | 5  |    |     |
| 一九六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  | 3  |    | 2  |    |     |
| 一九六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 /  |    |    |    |    |     |
| 一九六八年八月一日   | /  | 4  |    | /  |    |     |
| 一九六八年八月三日   | /  | /  |    |    |    |     |
| 一九六八年八月四日   | /  | 6  |    | 10 |    | /   |



## 附件 玖 (續)

| 聯合國司令部人員    |     |     |    | 北韓人員 |    |     |
|-------------|-----|-----|----|------|----|-----|
| 日 期         | 陣亡  | 受傷  | 失蹤 | 陣亡   | 受傷 | 被逮捕 |
| 一九六八年八月五日   | 3   | 2   |    | 1    |    |     |
| 一九六八年八月七日   | 1   | 1   |    |      |    |     |
| 一九六八年八月八日   |     |     |    | 2    |    |     |
| 一九六八年八月十日   |     | 1   |    | 4    |    |     |
| 一九六八年八月十二日  |     | 1   |    |      |    |     |
| 一九六八年八月十三日  |     |     |    | 7    |    |     |
| 一九六八年八月十四日  |     |     |    | 2    |    |     |
| 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日  |     | 3   |    | 10   |    |     |
| 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     | 1   |    | 2    |    |     |
|             | 129 | 288 | 4  | 154  | 19 | 15  |

## 附件 拾

### 出席委員會的代表團及聯合國秘書處人員

#### A. 出席委員會的代表團

##### 澳大利亞

###### 代表

澳大利亞駐大韓民國大使 H. E. Mr. R. A. Peachey (至一九六八年四月八日止)

澳大利亞駐大韓民國大使 H. E. Mr. Allan H. Loomes (自一九六八年六月四日起)

###### 副代表

Mr. Peter G. Timmins (至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止)

Mr. Richard M. North (自一九六八年三月一日起)

###### 顧問

Mr. John B. Campbell

##### 智利

###### 代表

智利駐日本大使 H. E. Mr. Augusto Marambio

###### 副代表

Mr. Lucio Parada

##### 荷蘭

###### 代表

荷蘭駐大韓民國大使 H. E. Mr. R. H. van Gulik (至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止)

###### 副代表

Mr. W. Ch. E. A. de Vries

## 附件拾(續)

巴基斯坦

代表

巴基斯坦駐日本大使 H.E. Mr. S.M. Murshed

菲律賓

代表

菲律賓駐大韓民國大使 H.E. Mr. Pedro G. Ramirez. (至一九六八年四月十二日止)

菲律賓駐大韓民國大使 H.E. Mr. Benjamin T. Tirona  
(自一九六八年五月四日起)

副代表

Mr. Lupo I. Leyva (至一九六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止)

Mr. H.O. Gutierrez (自一九六八年八月六日起)

泰國

代表

泰國駐大韓民國大使 H.E. Mr. Yuad Loesrit (至一九六八年一月十日止)

泰國駐大韓民國大使 H.E. Chote Klongvicha 少將 (自一九六八年一月十三日起)

副代表

Mr. Srisward Pankrasin

土耳其

代表

土耳其駐大韓民國大使 H.E. Mr. Bülend N. Kestelli

副代表

Mr. Sarik Ariyak

## 附件 拾 (續)

### B. 聯合國秘書處

秘書處處長為主任秘書 Mr. Ali Nekunam (至一九六八年六月十八日止), 後為 Mr. Zouheir Kuzbari (自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九日起), 由下列職員予以協助: 政治事務專員一人, 經濟事務專員一人, 行政及財務專員一人, 以及外勤研究與管理人員。

## 附件拾壹

### 大韓民國政府

#### A. 行政

大韓民國總統

朴正熙

各部部長

總理(內閣首長)

丁一權

副總理兼經濟設計部部長

張基榮(一九六四年五月十一日至一九六七年十月三日)

朴忠勳(一九六七年十月三日起)

外交

崔圭夏

內政

李濤(一九六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朴敬遠(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起)

財政

徐奉均(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黃鍾律(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起)

司法

權五柄(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李濤(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起)

## 附件拾壹(續)

### 國防

金聖恩(一九六三年三月十六日至一九六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崔榮喜中將(退休)(一九六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一九六八年八月五日)

任忠植將軍(退休)(一九六八年八月五日起)

### 教育

文鴻柱(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權五柄(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起)

### 農林

金榮俊(一九六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李啟純(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起)

### 工商

朴忠勳(一九六四年七月七日至一九六七年十月三日)

金正濂(一九六七年十月三日起)

### 衛生及社會事務

鄭熙燮

### 運輸

安京模(一九六四年七月八日至一九六七年十月三日)

朴敬遠(一九六七年十月三日至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姜瑞龍(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起)

## 附件拾壹(續)

### 通訊

朴敬遠(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一九六七年十月三日)

黃鍾律(一九六七年十月三日至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金泰東(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起)

### 文化新聞

洪鍾哲

### 建設

金允基(一九六七年四月四日至一九六七年十月三日)

朱源(一九六七年十月三日起)

### 內閣行政

李錫濟

### 科學技術

金基衡

### 不管部

黃鍾律(主管經濟事務)(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一九六七年十月三日)

金允基(經濟事務)(一九六七年十月三日起)

金元泰(主管政治事務)

### B. 行政部門其他機關

#### 國家安全會議

主席

朴正熙

#### 視察委員會

主席

李周一

附件拾壹(續)

主任秘書  
斐德鎮  
經濟及科學會議  
主席  
朴正熙  
主任秘書  
金貞武

中央情報局  
局長  
金炯旭

C. 國民大會  
第七屆國民大會  
職員

議長

李孝祥

副議長

張炯淳

尹濟述 (一九六八年六月七日起)

各常務委員會主席

司法及立法

金長涉

外交關係

朴浚圭

內政

吳致成

財政及經濟

楊淳植

國防

閔機植

教育及文化新聞

陸寅修

農林

金佐相

工商

芮春浩

公共衛生及社會事務

李午憲



## 附件拾壹(續)

運輸及通訊  
建設  
指導

鄭鎮東  
崔致煥  
玄梧鳳

屆會

第六十一(非常)屆會：一九六七年七月十日至一九六七年八月八日

第六十二(經常)屆會：一九六七年九月一日至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六十三(非常)屆會：一九六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一九六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六十四(非常)屆會：一九六八年四月一日至一九六八年四月二日

第六十五(非常)屆會：一九六八年四月十五日至一九六八年五月十四日

第六十六(非常)屆會：一九六八年六月五日至一九六八年七月四日

D. 司 法

最高法院

院長

趙鎮滿

E. 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

主席

史光郁(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一九六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朱宰璜(一九六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起)

## 附件拾貳

### 大韓民國的國際關係

#### A. 已與或將與大韓民國建立外交關係的國家

##### 1. 大韓民國駐外大使館

###### 常駐使館

|          |        |
|----------|--------|
| 阿根廷      | 日本     |
| 澳大利亞     | 肯亞     |
| 奧地利      | 馬來西亞   |
| 比利時      | 墨西哥    |
| 巴西       | 摩洛哥    |
| 加拿大      | 菲律賓    |
| 智利       | 越南共和國  |
| 中華民國     | 瑞典     |
| 衣索比亞     | 瑞士     |
|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 泰國     |
| 法蘭西      | 土耳其    |
| 伊朗       | 烏干達    |
| 義大利      | 聯合王國   |
| 象牙海岸     | 美利堅合眾國 |
|          | 烏拉圭    |

###### 非常駐使館

|           |         |
|-----------|---------|
| 玻利維亞      | 賴比瑞亞    |
| 喀麥隆       | 盧森堡     |
| 查德        | 馬拉加西共和國 |
| 哥倫比亞      | 馬拉威     |
| 剛果（民主共和國） | 馬耳他     |

## 附件拾貳(續)

|         |        |
|---------|--------|
| 哥斯達黎加   | 荷蘭     |
| 達荷美     | 紐西蘭    |
| 丹麥      | 尼加拉瓜   |
| 多明尼加共和國 | 尼日     |
| 厄瓜多     | 挪威     |
| 薩爾瓦多    | 巴拿馬    |
| 加彭      | 巴拉圭    |
| 岡比亞     | 秘魯     |
| 希臘      | 葡萄牙    |
| 瓜地馬拉    | 沙烏地阿拉伯 |
| 教廷      | 塞內加爾   |
| 宏都拉斯    | 獅子山    |
| 冰島      | 西班牙    |
| 牙買加     | 多哥     |
| 約旦      | 上伏塔    |
|         | 委內瑞拉   |

### 2. 各國駐大韓民國大使館 常駐使館

|          |        |
|----------|--------|
| 澳大利亞     | 日本     |
| 巴西       | 馬來西亞   |
| 中華民國     | 菲律賓    |
|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 越南共和國  |
| 法蘭西      | 泰國     |
| 教廷       | 土耳其    |
| 以色列      | 聯合王國   |
| 義大利      | 美利堅合眾國 |

## 附件拾貳(續)

### 非常駐使館

|      |         |
|------|---------|
| 阿根廷  | 馬拉加西共和國 |
| 奧地利  | 墨西哥     |
| 比利時  | 摩洛哥     |
| 加拿大  | 荷蘭      |
| 哥倫比亞 | 紐西蘭     |
| 丹麥   | 挪威      |
| 厄瓜多  | 巴拿馬     |
| 薩爾瓦多 | 秘魯      |
| 衣索比亞 | 沙烏地阿拉伯  |
| 希臘   | 西班牙     |
| 伊朗   | 瑞典      |
| 約旦   | 瑞士      |
|      | 烏拉圭     |

### 3. 已同意建立外交關係國家

|       |      |
|-------|------|
| 波扎那   | 寮國   |
| 中非共和國 | 賴索托  |
| 蓋亞那   | 馬爾代夫 |
| 海地    | 盧安達  |

### B. 大韓民國參加國際組織特派團

大韓民國常駐聯合國常任觀察員辦事處(紐約)

大韓民國駐日內瓦各國國際組織常設代表團及駐聯合國歐洲  
辦事處常任觀察員辦事處(日內瓦)

大韓民國出席歐洲經濟聯盟特派團

## 附件拾貳(續)

### C. 大韓民國的總領事館及領事館<sup>2/</sup>

緬甸

仰光

不列顛國協皇家殖民地

香港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漢堡

印度

新德里

印度尼西亞

雅加達

日本

福岡

神戶

名古屋

大阪

札幌

仙台

下關

橫濱

巴基斯坦

伊斯蘭馬巴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開羅

美利堅合衆國

火奴魯魯

羅安琪

紐約

金山市

---

<sup>2/</sup> 本表未列設在大韓民國國外大使館內的領事館。

## 附件拾貳(續)

### D. 各國駐大韓民國總領事館及領事館<sup>b/</sup>

|        |     |
|--------|-----|
| 奧地利    | 荷蘭  |
| 比利時    | 挪威  |
| 丹麥     | 巴拉圭 |
| 希臘     | 秘魯  |
| 印度尼西亞  | 西班牙 |
| 日本(釜山) | 瑞典  |
| 約旦     | 瑞士  |

### E. 締結或加入的國際條約及協定

(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六八年七月十九日)

| 主要雙邊條約                        | 簽字日期        |
|-------------------------------|-------------|
| 大韓民國政府與巴西合衆共和國<br>所訂文化協定      | 一九六六年二月七日   |
| 大韓民國政府與日本政府所訂航<br>空協定         | 一九六七年五月十六日  |
| 大韓民國(韓國電氣公司)與美<br>利堅合衆國所訂貸款協定 | 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七日  |
| 大韓民國(韓國電氣公司)與美<br>利堅合衆國所訂貸款協定 | 一九六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 大韓民國(仁川市)與美利堅合<br>衆國所訂貸款協定    | 一九六七年六月三十日  |
| 大韓民國政府與泰王國政府所訂<br>空運協定        | 一九六七年七月七日   |

<sup>b/</sup> 本表未列設在駐大韓民國大使館內的領事館。

## 附件拾貳(續)

- |                                             |             |
|---------------------------------------------|-------------|
| 大韓民國政府與泰王國政府所訂<br>關於放棄簽證費及外交官免除<br>簽證等事項之協定 | 一九六七年九月五日   |
| 大韓民國政府與瑞典王國政府所<br>訂關於在家庭計劃方面合作之<br>協定       | 一九六七年九月八日   |
| 大韓民國政府與加拿大政府所訂<br>發展乳酪業貸款協定                 | 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五日  |
| 大韓民國政府與緬甸聯邦政府<br>所訂貿易協定                     | 一九六七年九月三十日  |
| 大韓民國政府與日本政府所訂關<br>於設立 Kyung-puk 理工學院之<br>協定 | 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
| 大韓民國與國際發展協會(發協)<br>所訂發展信用協定                 |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
| 大韓民國(韓國開發銀公司)與<br>美利堅合衆國所訂貸款協定              | 一九六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
| 大韓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所訂第<br>三次貸款協定                    | 一九六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
| 大韓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br>府所訂關於發給非移民簽證之<br>協定       | 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
| 大韓民國政府與瑞典政府所訂關<br>於家庭計劃方面之技術合作協<br>定        | 一九六八年七月十二日  |

## 附件拾貳(續)

大韓民國(韓國建設銀行)與美  
利堅合衆國所訂貸款協定

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主要多邊條約

再度延長一九六二年國際小麥協  
定之一九六七年議定書

一九六七年七月五日

修正一九二九年十月十二日在瓦  
沙所簽訂之劃一國際航空運輸  
若干規則公約之議定書

一九六七年七月十五日

關於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包  
括月球及其他天體在內——活  
動之指導原則之條約

一九六七年十月十三日

國際原子能總署、大韓民國政府與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間所訂實施  
保防辦法之協定

一九六八年一月五日

大韓民國與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國  
際銀行)及國際銀公司(銀  
公司)所訂貸款保證協定

一九六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防止核武器蕃衍條約

一九六八年七月一日

關於設立關稅合作理事會之公約

一九六八年七月十二日

F. 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六  
日至一九六八年八月  
期間大韓民國代表出  
席的主要國際會議



附件拾貳(續)

聯合國

聯合國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派觀察員參加(紐約)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第二十四屆年會(坎培拉)  
亞經會所屬發展中國家為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所舉行之會議(曼谷)  
亞經會貿易委員會第十一屆會(曼谷)  
亞經會工業與天然資源委員會(曼谷)  
貿發會議第二屆會(新德里)  
亞洲發展銀行第一屆年會(馬尼拉)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工業發展國際座談會(雅典)  
聯合國條約法會議(維也納)

國際原子能總署

大會第十一屆常會(維也納)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

糧農組織第十四屆大會(羅馬)

世界衛生組織

西太平洋區域委員會第十八屆會議(台北)

國際貨幣基金會(貨幣基金會)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國際銀行)

常年會議(里約熱內盧)

其他會議

國際小麥會議(羅馬)

## 附件拾貳(續)

七十七國集團部長會議(阿爾及爾)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總協定)締約國第二十四屆會議(日內瓦)

世界行政無線電會議(日內瓦)

紅十字會聯盟理事會第二十九屆會議(海牙)

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第三十次全體會議(巴黎)

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第五屆會(倫敦)

國際電報及電話諮商委員會(諮委會)世界計劃委員會會議(墨西哥城)

哥倫坡計劃諮商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仰光)

太平洋區旅行協會第十七次全體會議(台北)

韓國國際經濟諮商組織第二次會議(華盛頓)

越南問題七國會議(惠靈頓)

非亞鄉村建設組織第三次全體會議(漢城)

亞洲太平洋理事會(亞太理事會)第三次部長級會議(坎培拉)

## 非政府組織

議會聯合會理事會第一百零一屆及第一百零二屆會議(日內瓦及達卡)

亞洲議會聯合會第三屆大會(曼谷)

# 附件拾叁 經濟資料表

一 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六七年國民生產毛額  
(以一九六五年固定市價計算)

|            | 數額 (韓幣十億圓) |        | 結構 (百分比) |             |
|------------|------------|--------|----------|-------------|
|            | 一九六五年      | 一九六六年  | 一九六七年    | 一九六六年 一九六七年 |
| A. 國民生產毛額  | 805.85     | 913.82 | 995.43   | 100.0 100.0 |
| B. 依工業等級分類 |            |        |          |             |
| 初級         | 311.63     | 345.91 | 325.27   | 38.7 37.9   |
| 漁業         | 13.62      | 15.07  | 16.70    | 1.7 1.6     |
| 二級         | 195.44     | 228.51 | 276.44   | 24.2 24.9   |
| 林礦及採石業     | 14.73      | 15.67  | 16.87    | 1.8 1.7     |
| 製造業        | 142.81     | 165.76 | 205.33   | 17.7 18.1   |
| 建築營造業      | 27.64      | 34.84  | 38.47    | 3.3 3.8     |
| 三級         | 298.78     | 339.40 | 393.72   | 37.1 37.2   |
| 運輸、保管及通訊   | 32.14      | 37.67  | 45.56    | 4.0 4.1     |

C. 依支出分類

|            | 數額 (韓幣十億圓) |        | 結構 (百分比) |       |      |      |
|------------|------------|--------|----------|-------|------|------|
|            | 一九六五年      | 一九六六年  | 一九六五年    | 一九六六年 |      |      |
| C. 依支出分類   |            |        |          |       |      |      |
| 私人消費支出     | 669.08     | 716.99 | 783.92   | 83.0  | 78.5 | 78.7 |
| 政府消費支出     | 76.02      | 84.76  | 93.42    | 9.4   | 9.3  | 9.4  |
| 國內固定資產形成總額 | 117.64     | 190.63 | 232.09   | 14.6  | 20.9 | 23.3 |
| 存貨增加       | 0.84       | 16.75  | 9.63     | 0.1   | 1.8  | 1.0  |
| 貨物及勞務輸出    | 68.61      | 104.49 | 141.83   | 8.5   | 11.4 | 14.2 |
| 貨物及勞務輸入(-) | 128.93     | 203.30 | 274.05   | 16.0  | 22.2 | 27.5 |
| 海外代理商收入淨額  | 7.65       | 13.08  | 21.53    | 1.0   | 1.4  | 2.2  |
| 統計差異       | -5.06      | -9.58  | -12.94   | -0.6  | -1.1 | -1.3 |

- 99 -

## 二. 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六七年 農業、漁業及林業產量

| 計算單位<br>(一,000公頃) | 改變率(百分比)<br>一九六六年至<br>一九六七年 |         |           |       |
|-------------------|-----------------------------|---------|-----------|-------|
|                   | 一九六五年                       | 一九六六年   | 一九六七年     | 一九六七年 |
| <b>農業</b>         |                             |         |           |       |
| 米                 | 3,501                       | 3,919   | 3,603     | -8.1  |
| 夏穀                | 2,136                       | 2,375   | 2,253     | -5.1  |
| 大麥                | 1,807                       | 2,018   | 1,916     | -5.1  |
| 小麥                | 300                         | 315     | 310       | -1.6  |
| 裸麥                | 29                          | 42      | 27        | -35.7 |
| 其他穀類              | 120                         | 107     | 114       | 6.5   |
| 馬鈴薯               | 1,045                       | 972     | 631       | -35.1 |
| 豆類                | 202                         | 195     | 235       | 20.5  |
| 生棉                | 11.8                        | 13.7    | 11.9      | -13.1 |
| 煙草                | 56.1                        | 71.9    | 31.5      | -56.2 |
| <b>漁業</b>         |                             |         |           |       |
| 魚                 | 393                         | 402     | 478.8     | 19.1  |
| 深水魚               | 8.6                         | 29.6    | 37.9      | 28.0  |
| 海藻                | 48                          | 50      | 61.4      | 22.8  |
| 甲殼類               | 19                          | 30      | 24.9      | -17.0 |
| 其他                | 101                         | 101     | 84.3      | -16.5 |
| 總計                | 562                         | 583     | 649.4     | 11.4  |
| <b>林業</b>         |                             |         |           |       |
| 植區 (一,000公頃)      | 129,909                     | 139,123 | 454,779   | 226.9 |
| 植樹 (一,000株)       | 323,216                     | 315,662 | 1,447,016 | 358.4 |

來源:大韓民國:農林部。

### 三、農業部門

|       | 耕地面積<br>(以一,000町步計) <sup>u</sup> |       | 土地使用<br>(以一,000町步計) <sup>u</sup> | 肥料供應<br>(公噸) |         | 石灰供應<br>(公噸) |         |
|-------|----------------------------------|-------|----------------------------------|--------------|---------|--------------|---------|
|       | 總計                               | 山地    |                                  | 目標           | 實際      | 目標           | 實際      |
| 一九六五年 | 2,275                            | 978   | 3,588                            | 485,858      | 393,098 | 500,000      | 449,589 |
| 一九六六年 | 2,312                            | 1,014 | 3,482                            | 532,841      | 423,271 | 500,000      | 174,492 |
| 一九六七年 | 2,331                            | 1,029 | 3,541                            | 606,631      | 486,491 | 425,000      | 189,446 |

來源：大韓民國農林部。  
 由一個町步等於二點四五英畝。

四、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六七年  
工業生產指數  
(一九六五年 = 100)

|          | 一九六六年 | 一九六七年 | 一九六八年<br>六月 |
|----------|-------|-------|-------------|
| 總額       | 117.3 | 142.1 | 180.4       |
| 採礦業      | 110.8 | 119.5 | 112.0       |
| 煤        | 113.3 | 120.6 | 98.7        |
| 金屬       | 108.1 | 102.2 | 126.6       |
| 非金屬      | 104.1 | 138.9 | 145.4       |
| 製造業      | 117.9 | 144.3 | 189.8       |
| 糧食       | 123.6 | 150.5 | 208.4       |
| 紡織品      | 111.1 | 138.1 | 183.3       |
| 木及木塞     | 133.3 | 162.2 | 252.4       |
| 紙及紙產品    | 115.7 | 125.6 | 133.9       |
| 橡膠產品     | 101.4 | 99.6  | 127.1       |
| 化學品      | 119.6 | 158.1 | 188.4       |
| 石油及煤產品   | 124.3 | 149.4 | 250.7       |
| 玻璃、陶器及石器 | 117.7 | 154.2 | 238.1       |
| 基本金屬     | 119.3 | 130.2 | 161.1       |
| 金屬產品     | 113.3 | 141.5 | 155.6       |
| 機器       | 101.7 | 111.0 | 138.1       |
| 電氣機器     | 134.7 | 156.8 | 170.7       |
| 運輸設備     | 160.5 | 188.4 | 292.9       |
| 電        | 119.6 | 151.1 | 169.4       |

來源：韓國銀行，一九六八年六月份統計月報。

## 五. 一九六七年運輸部門實績 及一九六八年計劃

|                   | 一九六七年   |                     | 一九六八年   |
|-------------------|---------|---------------------|---------|
|                   | 計劃數     | 實有數                 | 計劃數     |
| <b>A. 鐵路</b>      |         |                     |         |
| (a) 車輛(輛數)        |         |                     |         |
| 車頭(柴油機) . . . . . | 252     | 252                 | 282     |
| 客車 . . . . .      | 1,607   | 1,363               | 1,815   |
| (b) 軌長            |         |                     |         |
| 行車鐵路長度 . . . . .  | 3,104.6 | 3,062.7             | 3,739.1 |
| (c) 實績            |         |                     |         |
| 百萬客公里 . . . . .   | 9,826   | 9,577               | 10,650  |
| 百萬噸公里 . . . . .   | 6,811   | 5,960               | 7,050   |
| <b>B. 公路</b>      |         |                     |         |
| (a) 全長(公里)        |         |                     |         |
| 國道 . . . . .      | 34,476  | 34,476              | 不詳      |
| 省道 . . . . .      | 8,186   | 5,969 <sup>a/</sup> | 8,267   |
| 超級公路 . . . . .    | -       | -                   | 52.8    |
| (b) 車輛(輛數)        |         |                     |         |
| 商車 . . . . .      | 38,150  | 37,554              | 43,354  |
| 非商車 . . . . .     | 24,546  | 23,143              | 30,143  |
| (c) 實績            |         |                     |         |
| 百萬客公里 . . . . .   | 10,918  | 11,573              | 12,775  |
| 百萬噸公里 . . . . .   | 654     | 693                 | 746     |
| <b>C. 內海運輸</b>    |         |                     |         |
| (a) 船數 . . . . .  |         |                     |         |
|                   | 939     | 979                 | 1,250   |
| (b) 噸位(總噸數)       |         |                     |         |
|                   | 58,950  | 79,364              | 113,914 |



#### D. 造船

|                  |        |        |        |
|------------------|--------|--------|--------|
| (a) 船數 . . . . . | 23     | 22     | 59     |
| (b) 噸位 (總噸數)     | 21,620 | 18,191 | 32,473 |

#### E. 飛機

|                  |    |    |    |
|------------------|----|----|----|
| (a) 數目 . . . . . | 不詳 | 47 | 不詳 |
|------------------|----|----|----|

來源：大韓民國銀行及運輸部。

註：不詳表示無資料。

a/ 估計數。

## 六. 政府財政

### (以韓幣十億圓計)

|                    | 一九六七年  |        |        |        | 一九六八年  |        |       |
|--------------------|--------|--------|--------|--------|--------|--------|-------|
|                    | 原擬     | 第一追    | 第二追    | 結構     | 原擬     | 第一追    | 結構    |
|                    | 預算     | 加預算    | 加預算    | (百分比)  | 預算     | 加預算    | (百分比) |
| <b>A. 中央政府一般帳戶</b> |        |        |        |        |        |        |       |
| <b>1. 收入</b>       |        |        |        |        |        |        |       |
| 稅收...              | 107.1  | 107.1  | 118.7  | 66.3   | 157.9  | 176.9  | 70.3  |
| 國內稅                | 88.7   | 88.7   | 96.4   | 53.9   | 126.6  | 143.6  | 57.1  |
| 間稅                 | 18.4   | 18.4   | 22.3   | 12.4   | 31.3   | 33.3   | 13.2  |
| 政府專賣利潤             | 9.0    | 9.0    | 10.0   | 5.6    | 14.8   | 14.8   | 5.9   |
| 雜項非租稅              |        |        |        |        |        |        |       |
| 收入                 | 8.6    | 9.1    | 11.4   | 6.4    | 10.6   | 18.2   | 7.2   |
| 相對基金               | 26.1   | 26.1   | 26.1   | 14.6   | 19.7   | 24.8   | 9.9   |
| 信託基金               |        |        |        |        |        |        |       |
| 及利息                | 9.7    | 9.7    | 9.1    | 5.1    | 12.0   | 12.9   | 5.1   |
| 對越南軍事              |        |        |        |        |        |        |       |
| 支援                 | 2.8    | 2.8    | 3.6    | 2.0    | 4.1    | 4.1    | 1.6   |
| 總計                 | 163.3  | 163.8  | 178.9  | 100.0  | 219.1  | 251.7  | 100.0 |
| <b>2. 支出</b>       |        |        |        |        |        |        |       |
| 民事                 | 78.2   | 78.7   | 85.5   | 47.2   | 106.9  | 115.9  | 45.7  |
| 國防                 | 48.0   | 48.0   | 49.4   | 27.3   | 59.9   | 64.7   | 25.5  |
| (相對基金)             | (24.6) | (24.6) | (24.6) | (13.6) | (18.0) | (19.4) | (7.6) |
| 經濟發展               | 37.1   | 37.1   | 46.2   | 25.5   | 54.2   | 73.0   | 28.8  |
| (相對基金)             | (1.9)  | (1.9)  | (4.1)  | (2.3)  | (3.4)  | (7.1)  | (2.8) |
| 總計                 | 163.3  | 163.8  | 181.1  | 100.0  | 221.0  | 253.6  | 100.0 |

### 3. 盈餘或虧

|      |   |   |      |      |      |
|------|---|---|------|------|------|
| 欠... | - | - | -2.2 | -1.9 | -1.9 |
|------|---|---|------|------|------|

### B. 中央政府企業

帳戶(淨額)

|          |      |      |       |      |      |
|----------|------|------|-------|------|------|
| 盈餘(-)... | -5.0 | -5.0 | -18.9 | -5.7 | -5.7 |
|----------|------|------|-------|------|------|

### C. 其他特別帳

戶(淨額)

|          |      |      |      |      |      |
|----------|------|------|------|------|------|
| 盈餘(-)... | -2.4 | -2.4 | -2.4 | -1.3 | -4.3 |
|----------|------|------|------|------|------|

### D. 合併盈餘(-) -7.4 -7.4 -23.5 -8.9 -11.9

來源：

|          |     |     |     |     |     |
|----------|-----|-----|-----|-----|-----|
| (1) 現金餘款 | 1.0 | 1.0 | 3.2 | 2.6 | 2.6 |
|----------|-----|-----|-----|-----|-----|

(2) 韓國銀行

|       |     |     |      |   |   |
|-------|-----|-----|------|---|---|
| 借款(+) | 0.1 | 0.1 | 10.1 | - | - |
|-------|-----|-----|------|---|---|

|           |      |      |      |      |     |
|-----------|------|------|------|------|-----|
| (3) 公債... | -1.1 | -1.1 | -1.1 | -0.6 | 2.4 |
|-----------|------|------|------|------|-----|

|           |     |     |      |     |     |
|-----------|-----|-----|------|-----|-----|
| (4) 外債... | 7.4 | 7.4 | 11.3 | 6.9 | 6.9 |
|-----------|-----|-----|------|-----|-----|

來源：韓國銀行。

七. 一九六六年,一九六七年至  
一九六八年六月貨幣發展  
(以韓幣十億圓計)

|                               | 年       |         | 底           |             |
|-------------------------------|---------|---------|-------------|-------------|
|                               | 一九六六年   | 一九六七年   | 一九六八年<br>三月 | 一九六八年<br>六月 |
| A. 財政部門 <sup>a)</sup> . . . . | 31.350  | 32.098  | 39.613      | 43.181      |
| B. 私人部門 . . . .               | 103.649 | 200.163 | 234.352     | 278.831     |
| C. 貨幣儲蓄 . . . .               | 85.742  | 159.950 | 185.251     | 227.435     |
| D. 私人部門淨額 . . . .             | 17.907  | 40.213  | 49.101      | 51.396      |
| E. 國外部門 . . . .               | 34.922  | 47.717  | 41.693      | 40.941      |
| F. 貨幣供應量(A+D+E) .             | 84.179  | 120.028 | 130.407     | 135.518     |

來源：根據韓國銀行供給資料編製

<sup>a)</sup> 肥料部門及政府企業存儲均計算在內。

八. 價格變動  
(一九六五年=100)

|                     | 批發價格  |       |       | 變動率<br>(百分比)      | 消費價格  |       |       | 變動率<br>(百分比)      |
|---------------------|-------|-------|-------|-------------------|-------|-------|-------|-------------------|
|                     | 穀類    | 非穀類   | 總計    |                   | 穀類    | 非穀類   | 總計    |                   |
| 一九六六年 . . . .       | 105.0 | 109.4 | 108.8 | 8.8               | 104.0 | 111.1 | 111.3 | 11.3              |
| 一九六七年 . . . .       | 117.0 | 115.7 | 115.8 | 6.5               | 111.3 | 122.3 | 123.4 | 10.9              |
| 一九六八年<br>六月 . . . . | 128.3 | 124.8 | 125.2 | 5.1 <sup>a)</sup> | 120.7 | 132.2 | 135.4 | 5.1 <sup>a)</sup> |

來源：韓國銀行及經濟設計委員會。

<sup>a)</sup> 自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以來增加之百分比。

# 九. 一九六六年及一九六七年

## 國際收支情形

(以美金百萬元計)

|                                | 一九六六年  | 一九六七年    |
|--------------------------------|--------|----------|
| A. 貨物及勞務                       |        |          |
| 收入(總額).....                    | 454.7  | 643.4    |
| 出口貨物(離岸價格).....                | 250.3  | 320.0    |
| 聯合國軍隊費用.....                   | 100.9  | 147.1    |
| 其他.....                        | 103.5  | 176.3    |
| 支出(總額).....                    | -777.7 | -1,064.1 |
| 進口貨物(離岸價格).....                | -679.9 | -908.9   |
| 進口貨物運費及保險費.....                | -46.8  | -67.1    |
| 其他.....                        | -51.0  | -88.1    |
| 淨差.....                        | -323.0 | -420.7   |
| B. 私人移轉支付及私人資金淨額.....          | 242.6  | 286.4    |
| C. 錯誤與遺漏.....                  | 4.4    | 14.3     |
| D. 總額淨數(A-C).....              | -76.0  | -120.0   |
| E. 所得官方援助淨數 <sup>a</sup> ..... | 198.0  | 230.7    |
| F. 貨幣動態                        |        |          |
| 貨幣基金會.....                     | -1.3   | -        |
| 韓國日本未結帳戶.....                  | -7.5   | -4.6     |
| 持有外匯(-).....                   | -97.5  | -111.4   |
| 其他短期債務.....                    | -15.6  | 5.3      |
| 貨幣金(-).....                    | -0.1   | -        |
| 總計                             | -122.0 | -110.7   |

來源：韓國銀行。

<sup>a</sup> 包括已收到之官方貸款。

# 十. 依款項來源分類之進口貨物價值

(以美金千元計)

|            | 總數      | 商業             | 官方援助           | 外國借款           | 救濟及其他         |
|------------|---------|----------------|----------------|----------------|---------------|
| 一九六二年..... | 421,782 | 178,989 (42.4) | 218,539 (51.8) | 4,535 (1.1)    | 19,718 (4.7)  |
| 一九六五年..... | 463,442 | 248,351 (53.6) | 135,535 (29.2) | 31,482 (6.8)   | 48,073 (10.4) |
| 一九六六年..... | 716,441 | 401,912 (56.1) | 143,629 (20.0) | 108,419 (15.1) | 62,480 (8.7)  |
| 一九六七年..... | 996,246 | 673,513 (67.6) | 119,176 (12.0) | 167,332 (16.8) | 36,226 (3.6)  |

來源：韓國銀行，一九六八年經濟統計年鑑。

括弧內數字係指總數百分比。

十一. 一九六六年及一九六七年依目的地分類  
的進出口貨物價值  
(以美金千元計)

|          | 出 口     |             |         |             | 進 口     |             |         |             |
|----------|---------|-------------|---------|-------------|---------|-------------|---------|-------------|
|          | 一九六六年   |             | 一九六七年   |             | 一九六六年   |             | 一九六七年   |             |
|          | 價值      | 結構<br>(百分比) | 價值      | 結構<br>(百分比) | 價值      | 結構<br>(百分比) | 價值      | 結構<br>(百分比) |
| 亞洲       | 104,836 | 41.9        | 129,143 | 40.3        | 384,822 | 53.7        | 573,605 | 57.6        |
| 日本       | 66,233  | 26.5        | 84,723  | 26.5        | 293,794 | 41.0        | 443,025 | 44.5        |
| 中華民國     | 2,075   | 0.8         | 3,104   | 1.0         | 10,826  | 1.5         | 27,223  | 2.7         |
| 菲律賓      | 789     | 0.3         | 565     | 0.2         | 20,949  | 2.9         | 21,861  | 2.2         |
| 馬來西亞     | 357     | 0.1         | 326     | 0.1         | 10,110  | 1.4         | 19,609  | 2.0         |
| 伊朗       | 1,101   | 0.4         | 1,217   | 0.4         | 17,089  | 2.4         | 11,991  | 1.2         |
| 香港       | 9,489   | 3.8         | 15,215  | 4.8         | 7,658   | 1.1         | 12,022  | 1.2         |
| 婆羅洲      | 1       | -           | 26      | -           | 3,880   | 0.5         | 6,354   | 0.6         |
| 新加坡      | 2,512   | 1.0         | 4,142   | 1.3         | 2,555   | 0.4         | 5,001   | 0.5         |
| 印度       | 281     | 0.1         | 398     | 0.1         | 438     | -           | 1,143   | 0.1         |
| 印度尼西亞    | 203     | 0.3         | 1,229   | 0.4         | 1,093   | 0.2         | 1,331   | 0.1         |
| 以色列      | 7       | -           | 2       | -           | 3,778   | 0.5         | 740     | -           |
| 越南共和國    | 13,843  | 5.5         | 7,348   | 2.3         | 3       | -           | 524     | -           |
| 泰國       | 4,754   | 1.9         | 5,641   | 1.8         | 853     | 0.1         | 513     | -           |
| 土耳其      | 4       | -           | 5       | -           | 0       | -           | 79      | -           |
| 巴基斯坦     | 60      | -           | 2,190   | 0.7         | 65      | -           | 29      | -           |
| 歐洲       | 34,148  | 13.6        | 33,184  | 10.4        | 55,802  | 7.8         | 84,252  | 8.5         |
|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 6,975   | 2.8         | 5,233   | 1.6         | 20,250  | 2.8         | 30,952  | 3.1         |
| 法蘭西      | 954     | 0.4         | 2,116   | 0.7         | 10,906  | 1.5         | 16,718  | 1.7         |
| 義大利      | 1,243   | 0.5         | 1,087   | 0.3         | 16,082  | 2.3         | 6,355   | 0.6         |
| 荷蘭       | 4,262   | 1.7         | 3,664   | 1.1         | 2,808   | 0.4         | 5,974   | 0.6         |
| 聯合王國     | 5,066   | 2.0         | 7,883   | 2.5         | 2,211   | 0.3         | 5,264   | 0.5         |
| 瑞典       | 9,832   | 3.9         | 8,035   | 2.5         | 1,157   | 0.2         | 2,232   | 0.2         |
| 北美       | 102,055 | 40.8        | 146,026 | 45.6        | 257,208 | 35.9        | 314,661 | 31.6        |
| 美國       | 95,782  | 38.3        | 137,431 | 42.9        | 253,694 | 35.4        | 305,160 | 30.6        |
| 加拿大      | 5,765   | 2.3         | 7,914   | 2.5         | 2,689   | 0.4         | 8,390   | 0.8         |
| 南美       | 369     | 0.1         | 68      | -           | 2,878   | 0.4         | 3,124   | 0.3         |
| 非洲       | 7,017   | 2.8         | 8,761   | 2.7         | 7,133   | 1.0         | 8,720   | 0.9         |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0       | -           | 7       | -           | 24      | -           | 136     | -           |
| 南非聯邦     | 539     | 0.2         | 1,024   | 0.3         | 1,580   | 0.2         | 844     | -           |
| 大洋洲      | 1,907   | 0.8         | 3,038   | 0.9         | 7,848   | 1.1         | 11,083  | 1.1         |
| 澳大利亞     | 1,306   | 0.5         | 2,249   | 0.7         | 6,378   | 0.9         | 8,915   | 0.9         |
| 紐西蘭      | 50      | -           | 218     | -           | 1,470   | 0.2         | 2,134   | 0.2         |
| 未分類      | 3       | -           | 8       | -           | 749     | -           | 800     | -           |
| 總計       | 250,334 | 100.0       | 320,229 | 100.0       | 716,441 | 100.0       | 996,246 | 100.0       |

來源：韓國銀行，一九六八年經濟統計年鑑。

十二. 一九六二年、一九六六年及一九六七年進出口商品結構  
(以美金千元計)

|                | 出口          |             |             |             | 進口          |             |             |             | 改變率<br>(百分比)<br>一九六六年至<br>一九六七年 |       |         |       |       |       |
|----------------|-------------|-------------|-------------|-------------|-------------|-------------|-------------|-------------|---------------------------------|-------|---------|-------|-------|-------|
|                | 一九六二年       |             | 一九六六年       |             | 一九六二年       |             | 一九六六年       |             |                                 |       |         |       |       |       |
|                | 價值<br>(百分比) | 結構<br>(百分比) | 價值<br>(百分比) | 結構<br>(百分比) | 價值<br>(百分比) | 結構<br>(百分比) | 價值<br>(百分比) | 結構<br>(百分比) |                                 |       |         |       |       |       |
| 食物             | 21,899      | 39.9        | 41,274      | 16.5        | 37,928      | 11.8        | 48,647      | 11.5        | 72,365                          | 10.1  | 94,115  | 9.4   | - 8.1 | 30.0  |
| 飲料與烟草          | 141         | 0.3         | 6,892       | 2.8         | 7,019       | 2.2         | 86          | -           | 266                             | -     | 783     | -     | 1.8   | 194.4 |
| 天然材料(不可食用)燃料除外 | 19,320      | 35.2        | 46,680      | 18.6        | 58,005      | 18.1        | 89,690      | 21.3        | 153,924                         | 21.5  | 208,473 | 20.9  | 24.3  | 35.4  |
| 礦物燃料. 滑潤油等     | 2,760       | 5.0         | 1,505       | 0.6         | 1,772       | 0.6         | 30,606      | 7.3         | 42,447                          | 5.9   | 61,607  | 6.2   | 17.7  | 45.1  |
| 動植物油及脂肪        | 69          | 0.1         | 137         | 0.1         | 119         | -           | 3,856       | 0.9         | 5,491                           | 0.8   | 6,945   | 0.7   | -13.1 | 26.5  |
| 化學品            | 990         | 1.8         | 714         | 0.3         | 2,359       | 0.7         | 94,314      | 22.4        | 134,547                         | 18.8  | 113,043 | 11.3  | 230.4 | -16.0 |
| 衣材料類. 製成品      | 6,177       | 11.3        | 84,176      | 33.6        | 101,382     | 31.7        | 73,093      | 17.3        | 185,194                         | 17.4  | 183,720 | 18.4  | 20.4  | 46.7  |
| 機器及運輸設備        | 1,446       | 2.6         | 9,555       | 3.8         | 14,185      | 4.4         | 69,783      | 16.5        | 171,720                         | 24.0  | 310,195 | 31.1  | 48.5  | 80.6  |
| 雜項製造品          | 1,954       | 3.6         | 59,197      | 23.6        | 97,239      | 30.4        | 10,241      | 2.4         | 10,457                          | 1.5   | 17,221  | 1.7   | 64.3  | 64.7  |
| 不可分類物品         | 57          | 0.1         | 205         | 0.1         | 219         | -           | 1,467       | 0.3         | 30                              | -     | 144     | -     | 6.8   | 380.0 |
| 總計             | 54,813      | 100.0       | 250,334     | 100.0       | 320,229     | 100.0       | 421,782     | 100.0       | 716,441                         | 100.0 | 996,246 | 100.0 | 27.9  | 39.0  |

來源: 韓國銀行, 一九六八年經濟統計年鑑。

###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